

億光電子 EVERLIGHT



114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Stock Symbol : 2393



www.everlight.com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許佳璇
職 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 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everlight.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儀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everlight.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三)電話：02-2702-3999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辛郁婷、郭冠纓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light.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書	1
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8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8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0
三、從業人員概況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6
五、勞資關係	119
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126
七、重要契約	13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1
六、風險管理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2025 年在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全球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逐漸升高，首先就是關稅政策，懲罰性關稅打亂了原有的全球貿易秩序，使得原有的供應鏈加速重組。而以哈戰事引發的中東地緣衝突不斷擴大，目前已經演變成雙方背後支持力量-美國及伊朗之間的衝突，並進一步地影響了全球能源運輸，使得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大漲，造成大眾對通貨膨脹期待開始升高。在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下，台灣卻是因為人工智慧(AI)所帶來高階晶片需求增加造成出口蓬勃，GDP 大幅成長。億光雖未得利於 AI 伺服器的崛起，營運方面仍保持一定的成績。2025 年合併營收達 NT\$ 196.4 億元，較去年小幅衰退 6.4%；但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毛利率再提升至 31%，使得 2025 年億光營業淨利較去年微幅成長，達 NT\$ 24.6 億元；而相較於 2024 年有業外利益的貢獻，2025 年則因匯率因素使得業外收益大幅減少，2025 年歸屬母公司之淨利達 NT\$ 20.4 億元，較去年下滑了 31%，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NT\$ 4.60 元，經董事會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NT\$ 4.14 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 NT\$ 0.36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NT\$ 4.5 元。

二、新技術及新應用發展

不可見光及車用領域在 2026 年仍是億光的發展重點。隨著 AI 帶來許多新的商業機會，像是在製造業降低人力成本的需求原本就一直存在，但現在工業自動化可以搭配上 AI，讓智能製造進一步落實，也加大了對機器手臂、協作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的需求。而億光的感測元件及光耦產品在製造環境中的偵測及控制模組中的應用也隨之浮現，增加了新的成長動能。另外，近期各家廠商紛紛推出智慧眼鏡，同樣也是搭上 AI 風潮，讓市場對攜帶裝置的想像更加擴大。各調研機構對智慧眼鏡的出貨預估均有倍數成長，我們也期待智慧眼鏡中所用到的感測元件需求一同成長。億光於不可見光元件市場，一直以來都是與領導廠商配合，已奠定良好的基礎，未來將針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持續精進研發來推廣市場。

而車用市場上，雖然過去一年全球的車輛銷售僅小幅成長，而今年各調研機構的預期數量也僅小幅成長或是持平。但由於億光車用產品市佔率仍低，因此我們將著重於市佔率的提升。去年針對全車中使用 LED 金額占比最大的頭燈市場，億光所研發推出的頭燈產品，已經獲得客戶採用，未來將持續推廣以拓展市場。而內裝照明及車用顯示面的背光模組，億光所推出的不論是 Smart LED 的氣氛燈或是 Mini LED 背光模組，都已經獲得客戶肯定。我們會持續尋求客戶對億光車用產品的品質及價格認同，以擴展市場。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國際局勢混亂，地緣政治風險不僅影響了中東周邊國家，並且因為輸油通道已被如『人質』般的成為談判籌碼，油價現已居高不下。加上戰事所造成各產油國基礎設施被破壞，高油價的日子短期將不易結束。如此一來，原本已控制住的物價膨脹預期將再度攀升，而可以加大生產力的 AI 工具，現在也變成企業大幅裁員的最佳理由，使得『停滯性通膨』發生可能性不斷地增加。預期全球經濟在 2026 年將在地緣政治的影響下，變得難以預測。而觀察 LED 產業在供需平衡後，價格已相對平穩，產品的需求及應用面每年仍有小幅成長。但另一方面，去年開始的金屬原物料一波大幅上漲，黃金、銅、錫…等材料金屬全面上漲，增加了成本壓力。億光面對市場趨勢的變化，將利用累積下來的研發實力及生產品質尋求客戶支持、發展新市場及擴大市佔率。而內部的成本管理一向是億光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持續優化內部流程，期能在這次的全球政經情勢震盪中繼續地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職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註 3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2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70 以 上	113.06	3	72.06	16,168,553	3.65	14,168,553	3.20	651,333	0.15	0	0.00	註 3	董事	葉丁瑋	父子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博文	男 70 以 上	113.06	3	72.06	9,600,000	2.17	9,100,000	2.05	6,480,000	1.46	0	0.00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丁瑋	男 30-50	113.06	3	107.06	500,000	0.11	500,000	0.11	0	0	0	0	註 3	董事長	葉寅夫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邦言	男 50-70	113.06	3	92.06	112,884	0.03	221,884	0.05	0	0.00	0	0.00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榮春	男 70 以 上	113.06	3	86.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晉德	男 70 以 上	113.06	3	113.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及 執行長 台北智慧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紀國鐘	男 70 以 上	113.06	3	113.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科學與工程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主 任 行政院政務顧問 總統府國策顧問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30-50	114.06	3	114.06	1,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副教授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註 1：陳良基獨立董事於 115.03.31 辭任。

註 2：葉寅夫董事長自創辦公司即兼任總經理，熟稔公司營運和經營策略、並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上有高度的掌握度，在面臨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為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近年來已逐步調整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席次 113 年改選後已提升至 1/2、亦增加具有財會商務經營及理工材料等專業背景之董事以及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即時因應產業發展並兼顧獨立性之情形下，具有經理人身分之董事未超過 1/3 席次，故董事會整體仍保有客觀性。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時補選一席不同性別之獨立董事會，符合法令規範且健全公司治理。

註 3：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葉寅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Ever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長 Ever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博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劉邦言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林榮春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鈦克科技(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歐晉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誠營造(股)公司 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紀國鐘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泰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先發電光(股)公司 董事
林雅惠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副教授

1. 董事會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葉寅夫	-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983 年創立億光電子，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超過 40 年豐富的 LED 產業經驗。 2011 獲北科大榮譽工學博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周博文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過去曾擔任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劉邦言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過去曾擔任億光電子事業群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生產等事業群。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葉丁瑋	-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 現為億光電子董事及特助，其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開拓。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林榮春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其經歷曾任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億光電子監察人、地樺營造董事、鈞寶電子監察人、三陽綜合證券總經理、元富綜合證券董事兼副總經理、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董事長執行秘書、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2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2.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 3. 其經歷曾任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台北智慧卡公司董事長、台北市副市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五年以上經驗。 3.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 4. 其經歷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光電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林雅惠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五年以上經驗。 2. 現為億光電子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和薪酬委員。 3. 其經歷曾任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教授、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之情事。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0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四位獨立董事均取得獨立董事獨立性(任期中)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並已提報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於 115.03.31 辭任。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科技及材料應用專業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具經理人身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科技及材料應用專業
葉寅夫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林榮春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陳良基	男	50-70 歲間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歐晉德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紀國鐘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周博文	男	7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劉邦言	男	50-70 歲間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葉丁瑋	男	30-50 歲間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林雅惠	女	30-50 歲間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於 115.03.31 辭任。

本公司114年度共有9位董事，包括4位一般董事、5位獨立董事，均為自然人董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占比為55.56%，5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3屆，其中3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4~6年間、1位獨立董事任期屆於6~9年間，5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要求。(獨立性及專業資格評估已提報114.11.13董事會)

其中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員工之董事為2位，占比約22.22%，其他77.78%成員均為外部董事；具有專業的學術經歷董事為3位，比例約佔董事會33.33%；其中4位具有材料應用及理工專業背景，另外2位具有會計、財金及企管專業背景。全數董事及獨立董事在產業經歷、危機管理、風險控管和公司經營上均有豐富的實戰經驗，產學合作發揮極大綜效且充分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 (1)114年新增女性獨立董事1名，占全體董事11.11%
- (2)4位董事具材料應用與理工專業背景，占全體董事44.44%
- (3)6位董事具LED或相關產業經歷，占全體董事66.67%
- (4)3位董事具學術背景，占全體董事33.33%，有助於強化產學合作綜效
- (5)2位獨董具財務與會計專業背景，占獨立董事4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72.05.15	14,168,553	3.20	651,333	0.15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長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長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長				
												Evi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 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 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 兼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Evers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P 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	中華民國	曹明達	男	109.11.19	0	0.00	0	0.00	0	0.00	開南商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陳儀真	女	111.04.0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學士 億光電子歐美事業處處長、協理 華碩電腦手機事業處-產品營運中心-主任 建騰創達科技-業務經理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葉丁瑋	男	111.04.07	500,000	0.11	500,000	0.11	0	0.00	南加大材料科學博士 億光電子美國分公司業務副總 億光電子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葉寅夫	父子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Private Limited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註：葉寅夫董事長自創辦公司即兼任總經理，熟稔公司營運和經營策略，並對於整體產業動脈、公司營運狀況、風險控管上有高度的掌握度，在面臨重大營運策略時亦可效率地提出最適方案。為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近年來已逐步調整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席次114年補選後已超過1/2、亦增加具有財會商務經營及理工材料等專業背景之董事以及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即時因應產業發展並兼顧獨立性之情形下，具有經理人身分之董事未超過1/3席次，故董事會整體仍保有客觀性。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 取 自 公 司 外 資 或 公 司 母 公 司 之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獎金、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葉寅夫														0
	周博文	0	0	0	13,371	240	13,371	16,093	114	11,004	40,582				
	劉邦言														
	葉丁瑋														
獨 立 董 事	林榮春														0
	陳良基(註)														
	歐晉德	3,520	3,520	0	0	14,946	18,739	0	0	0	0	18,739			
	紀國鐘														
	林雅惠(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因本公司設有薪酬、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的投入度較高，故可參與盈餘分配和領取每月固定薪酬；不具員工身分的董事則可參與盈餘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已於115年3月31日辭任；林雅惠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11日就任。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單位：仟元/仟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葉寅夫、周博文、劉邦言、葉丁瑋、林雅惠(註1)	葉寅夫、周博文、劉邦言、葉丁瑋、林雅惠(註1)	周博文、劉邦言、林雅惠(註1)	周博文、劉邦言、林雅惠(註1)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歐晉德、紀國鐘、陳良基(註1)、林榮春	歐晉德、紀國鐘、陳良基(註1)、林榮春	歐晉德、紀國鐘、陳良基(註1)、林榮春	歐晉德、紀國鐘、陳良基(註1)、林榮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葉丁瑋	葉丁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葉寅夫	葉寅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陳良基獨立董事已於115年3月31日辭任；林雅惠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11日就任。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二)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葉寅夫	29,162	29,162	438	4,243	4,243	18,090	0	18,090	0	51,933 2.55	51,933 2.55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蘇鴻彥(註1)													
副總經理	葉丁瑋													
副總經理	陳儀真													
副總經理	曹明達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鴻彥(註1)、葉丁瑋、陳儀真、曹明達	蘇鴻彥(註1)、葉丁瑋、陳儀真、曹明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	葉寅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蘇鴻彥先生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離職。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22,711	22,711	1.11%
	副總經理	葉丁瑋				
	副總經理	陳儀真				
	副總經理	曹明達				
	協理	鄭凱鴻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代理) 公司治理主管	施凱寶				

註一：蘇鴻彥先生、柯承恩先生、盧俊侑女士已於民國 115 年離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8%	1.48%	1.57%	1.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9%	2.09%	2.55%	2.55%

114 年度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董事酬勞 114 年提撥薪酬金總額較 113 年僅微幅調整，整體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之變動比例相對不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異動，故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化較劇。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辦法》計算提撥金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可參與董事酬勞分派。薪酬合理性因為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並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辦法》計算提撥金額。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

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3) 本公司給付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三大策略重點：(1) 短期營運指標、(2) 中期策略指標、(3) 企業社會責任，評核範圍含：營收目標、成本效益、產品研發策略、人才發展策略、環境保護與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各相關關鍵指標。上述所有指標依公司營運策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進行調整。
- (2) 本公司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市場薪資調查及產業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5	0	100	
董事	周博文	5	0	100	
董事	劉邦言	5	0	100	
董事	葉丁瑋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5	0	100	115/3/31 辭任
獨立董事	歐晉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雅惠	3	0	100	114/6/11 補選後 就任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5-5 114.3.1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追認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對轉投資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進行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5-6 114.5.13	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5-7 114.8.12	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稽核主管異動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5-8 114.11.13	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5-9 114.12.2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5-8 114.8.12	葉寅夫董事長 葉丁瑋董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因具經理人及員工身份，故此案利益迴避。	1.通過董事兼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酬勞:葉寅夫董事長為總經理、葉丁瑋董事為副總經理，皆具員工身份，此階段利益迴避且不參與表決，並指定林榮春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其他協理級以上人員及經理人之酬勞：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08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效能評鑑辦法，以督促董事會成員自我檢視並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董事會整體自評並於當季完成評估結果檢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第四季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評鑑作業由財務處執行，其流程為每年一月發出內部問卷于各董事和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成員，並於當月底回收問卷資料，其自評結果經彙整分析後提報當年度第一季董事會。

114 年執行內部評鑑，本次內部評鑑對象為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

委員會，其評鑑期間為 114 全年並已提報評鑑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薪酬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整體董事會評鑑分為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整體平均達成率為 99.49%。董事會於各項指標達成率均接近百分之百，唯在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達成率僅 96.71%，主要是未有訂定明確的董事進修規劃及接班人計劃，未來將研議補足相關制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個別董事成員評鑑分為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平均達成率為 100%。董事成員自評於六大項指標達成率為百分之百。

審計委員會評鑑分為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平均達成率為 100%，審計委員運作良好。

薪酬委員會評鑑分為四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平均達成率為 100%，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內在或外在的風險管控、遵行法令、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及財報表達的允當性，審計委員會其主要年度執行事項如下：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出具內控聲明書及審議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簽證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
-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
- 討論盈餘分配。
- 法令遵循。
- 公司風險控管及風險執行情形監督。
- 子公司營運情形追蹤及風險控管。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自評。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榮春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5	0	100	115/3/31 辭任
獨立董事	歐晉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雅惠	3	0	100	114/6/11 補選後 就任

全體委員之審計委員會實際出席率為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03-04 114.3.13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4.3.13(屆次) 15-0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檢討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新修訂法令規定之情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認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對轉投資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進行增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03-05 114.5.1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4. 5.13 (屆次)15-06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檢討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新修訂法令規定之情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03-06 114.8.1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4.8.12 (屆次) 15-07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檢討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新修訂法令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稽核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03-07 114.11.1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4.11.13 (屆次)15-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檢討超過三個月應收帳款是否符合新修訂法令規定之情形	
	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03-08 114.12.2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4.12.23 (屆次)15-09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3-1) 獨立董事和會計師每季至少進行一次溝通會議，要點為公司和子公司財務業務情形、重大性、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近期法規修正等議題。若有重大異常情形，會計師和獨立董事得隨時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討論。

日期/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榮春、陳良基、歐晉德、紀國鐘 會計師:區耀軍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溝通摘要: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查核範圍 5 查核發現 6 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7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案件資源之溝通 8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9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獨董無異議。
114/5/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榮春、陳良基、歐晉德、紀國鐘 會計師:辛郁婷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溝通摘要: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獨董無異議。
114/8/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榮春、陳良基、歐晉德、紀國鐘、林雅惠 會計師:辛郁婷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溝通摘要: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獨董無異議。
114/1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榮春、陳良基、歐晉德、紀國鐘、林雅惠 會計師:辛郁婷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階層溝通摘要: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7 年度查核規劃 8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9 AQI 資訊	本次會議無意見，獨董無異議。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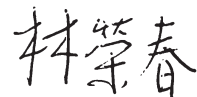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3-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管道：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每月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每季並做成改善追蹤報告交付各委員查閱。
2.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各委員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立即做成報告向各委員通報陳核；截至最近一次會議，尚無特殊狀況。
3. 除以上管道外，平時可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或面對面聯繫做充分溝通，本公司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
4. 針對委員於審計委員會或是其他管道所提出之建議，會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指定方式，進行調整改善及說明。

114 年度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目的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3	例行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季報告	1.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單獨會議) 2.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1. 獨立董事建議分析近三年查核發現數量分佈，包含趨勢及依部門、功能別分類 2. 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5/13	例行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季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8/12	例行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季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11/13	例行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季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12/23	例行業務報告、年度營運報告	審計委員會年度營運報告	1.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包括查核進度、重要稽核發現、舉報案處理狀況)(單獨會議)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115 年度稽核計劃(單獨會議) 4. 115 年度人力暨專業訓練規劃	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葉寅夫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6.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董事	周博文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6.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董事	劉邦言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6.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董事	葉丁瑋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6.0
		114/11/19	社團法人 台灣董事學會	時代轉型下的三個選項	3.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6.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114/03/1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0	6.0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14/03/1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2025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18.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 論壇	6.0	
		114/10/03	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4/11/0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	3.0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4/10/1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12.0
		114/10/2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0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獨立董事	林雅惠	114/08/14	社團法人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企業永續發展 與 ESG 策略整合	2.0	14.0
		114/08/25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 基金會	公司治理-社會影響力(SROI)衡量與 管理	3.0	
		114/10/28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產業數位轉型與案例研析	3.0	
		114/11/17	財團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0	
		114/12/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11/12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期為113/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官網之投資人專區中的重要內規中。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財務處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內部作業程序規範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用聯絡表單，以便投資人與公司聯絡。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股利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在112年3月13日修訂該作業規範，以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同時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所有知悉消息之人員均須遵守相關規定。為強化內部人對內線交易之了解，內部人就任時，均做相關法令宣導，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等，並要求內部人簽署聲明書。每年亦定期安排法規宣導以避免內部人及知悉消息之人員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針對經理人和總部、蘇州廠、中山廠、苑裡廠和銅鑼廠等高階主管進行法令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應保密及揭露相關事項、內線交易之防治、內部人股權交易等，法令宣導時數為60分鐘。 114年12月31日進行法令宣導課程，共計27人次，並寄發電子訓練講義及相關法規以供經理人和主管參閱。 同時，為杜絕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亦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 每季皆以郵件提醒董事及內部人後續各季通過財報之董事會日期和股票交易之封閉期間，郵件宣導共計54人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一) 114年度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包括4位一般董事、5位獨立董事，均為自然人董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占比為55.56%，5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3屆，其中3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居於4~6年間、1位獨立董事任期居於6~9年間，5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要求。(獨立性及專業資格評估已提報114.11.13董事會)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於115.03.31辭任。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員工之董事為2位，占比約22.22%。全數董事及獨立董事在產業經歷、危機管理、風險控管和公司經營上均有豐富的實戰經驗，產學合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發揮極大綜效且充分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1) 2025 年新增女性獨立董事 1 名，占全體董事 11.11% (2) 4 位董事具材料應用與理工專業背景，占全體董事 44.44% (3) 6 位董事具 LED 或相關產業經歷，占全體董事 66.67% (4) 3 位董事具學術背景，占全體董事 33.33%，有助於強化產學合作綜效 (5) 2 位獨立董事具財務與會計專業背景，占獨立董事 40%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視未來營運需求著手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本公司於 108/12/26 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最近期之 114 年度內部評鑑報告已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相關評估指標請參見本年報 p.22-p.23。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於 115/03/11 審計委員會中討論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和適任性，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業經審委會討論通過後，提報 115/3/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項目如註 3，共計 15 項，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辛郁婷、郭冠纓之各項結果均符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處，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議事單位。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會計主管盧俊侑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負責事務如下： 一、遵循法令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及相關事宜，並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維護股東。 二、事前瞭解議案是否和董事成員或關係人相關，並確認董事符合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董事會議案安排除依法令之規定，並安排公司重要專案進行追蹤報告。 四、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並視董事需求安排多元化進修主題。 五、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六、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七、落實每年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作業，並三年執行一次外部機構評鑑作業。 八、安排獨立董事定期和會計師、稽核主管的溝通事項，並視營運需求安排董事和營運團隊的溝通管道。 九、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十、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十一、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table><tr><th>序號</th><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期間</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td><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d>產業數位轉型與案例研析</td><td>114/10/28</td><td>3.0</td></tr></table>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產業數位轉型與案例研析	114/10/28	3.0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產業數位轉型與案例研析	114/10/28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財團法人台灣 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 才競爭力新局	114/04/11	3.0	
			3	財團法人中華 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 川 普新政	114/11/17	3.0	
			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114/12/05	3.0	
			合計		12.0			
			※115/3/11董事會通過派任施凱實為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詢問表單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已於億光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日、韓、簡體中文等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提供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表單做為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114年法說會已於5月23日及8月29日舉行，相關簡報及會議影音檔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後續將視需求規劃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說會以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況。 (三)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範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114年度財報於115/3/13完成公告申報，此外，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季度財務報告。各月營收則提前於每月10號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社會責任系統、ISO/IEC 27001:2013等驗證。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企業永續報告書，歷年中英文永續報告書均刊載於億光官方網站，114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8.30前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114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 (三) 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保險範圍為全體董事，最近期相關保險事宜已提報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 (四)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小組由各項風險管理單位組成，妥適分析、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使命。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故依規定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至少每年一次向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及執行成效。 114年度風險報告已提報114年11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內容如下： 風險小組運作分為五大面向，分別為人資、營運、資安、採購、品質，風控會議則視需求不定期召開。今年度與會的部門為人資暨總務處、資訊處、業務處、品保處、重要生產據點及其供應鏈，由各單位提出認知的風險，再由風險小組和當責單位共同評估其重大性並篩選出中高風險項目，最後提報總經理並校準TOP 5風險。 風險範疇包含關鍵人才流失風險與防範措施、溫室氣體盤查、生產穩定性風險、部分地區市占率下滑風險、產品品質及客訴風險，並針對上述不同層級的風險，制定短期和中長期的行動方案、執行時程及執行單位。 (五) 重要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8名(含獨立董事4名)，董事成員具備多元性，背景橫跨電子電機、生技光電、化工材料、財務、會計、企管等領域，並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產業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管理能力等專業知識。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亦將延續目前架構，在規劃董事會接班計劃中，除須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技能及素養，其願景及價值觀需與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相符。接班規畫部分，本公司持續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經驗。獨立董事部份，公司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劃來自學界及業界，使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多元性及完整性。 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處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每人均已完成部門職掌說明書及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有計畫性的訓練培養。此外，依公司發展策略、各項營運計畫及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面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 人才培育部分，在企業永續經營策略下，自107年開始著手規劃進行繼任者梯隊培養，經過一連串的評測、人格特質暨個人強弱項的分析，透過具系統架構性的安排專屬個人的課程培養，於108年完成第一梯的學員受訓，1近年也持續進行繼任、關鍵專家及高潛力人才培育，為億光的魚池培養更多具有戰鬥力的魚。 建立繼任梯隊 要有很多人選，各式各樣的人選 活潑人才庫 優秀的人才 沒有一個人永遠會是繼任者選，這是個動態競爭的環境 魚池理論

三、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7年起辦理台大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億光專班(培訓對象：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管理階層之主管)，內容包括：領導、人才發展、組織行為、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行銷與品牌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產業競爭與成長、企業決策等。透過專業訓練，使受訓者跳脫既有流程框架與思維模式的局限，開發創意與創新的潛能，提升現職工作的效率與效能，以培養營運及決策能力。 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的脚步也隨之加速，關鍵是全方位人才儲備是否能跟上腳步，因此公司每年持續辦理中高階主管(含總經理)之年度策略會議，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討論。而人才的養成，必須建立在實戰的經驗上，因此特舉辦全方位經理人商戰沙盤(商戰模擬共識營)，包含以財務為基礎的經營模擬、以戰略為思考的全方位布局，以及重視人才發展的經營成效三構面進行實戰，期培育出全方位的管理人才。 每年年度訓練計畫中亦規劃人才梯隊應受訓課程如下圖，並於每年底進行接班能力鑑別驗收。每個月員工月會中，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透過月會致詞，將公司內部營運重點、外部產業知識、科技新知與標準企業典範分享給所有員工，藉此分享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更是培育未來重點經營管理人才的經驗分享傳承。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和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兩年內之服務機構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常態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榮春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3.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 4. 實踐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5.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執行長 6.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國家金融研訓院顧問 8. 億光電子公司 監察人 9.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鈞寶電子 監察人 11. 三陽綜合證券 總經理 12. 元富綜合證券 董事兼副總經理 13. 元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4. 花旗銀行 台北分行 副理、經理、助理副總裁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	2

獨立董事	陳良基	1. 科技部長 2. 教育部政務次長 3.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4. 國立台灣大學副校長 5. 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6. 國立台灣大學副研發長 7.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創所所長 8.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副主任 9. 工研院電子所所長、電光所第一任所長 10.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1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見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7.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8.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9.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20. 臺大創意創業學程主任 21. 臺大創新設計學院執行長 22.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特聘教授、教授、副教授 23. 國立成功大學講師、副教授 24. 美國貝爾實驗室訪問研究員 25. 美國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26.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碩士、學士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	3
------	-----	--	---	---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 台北市副市長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3. 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4.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兼董事 5.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世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0.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子公司董事 1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17. 台北智慧卡公司董事長 18.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19.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 行政院政務顧問 2. 總統府國策顧問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講座教授 4.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講座教授 5.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6.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8. 碩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晶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美國耶魯大學科學與工程博士 13. 美國耶魯大學物理所碩士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	2

獨立董事	林雅惠	1.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教授 2.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 3.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4.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5. 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6.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7. 國立新加坡大學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NUS Entrepreneurship Centre)訪問學者(獲得 101 年度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	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	-----	---	--	---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於115.03.31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最近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A)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榮春	4	0	100%	
委員	陳良基	4	0	100%	
委員	歐晉德	4	0	100%	
委員	紀國鐘	4	0	100%	
委員	林雅惠	1	0	100%	新任，114/08/12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報告及討論議案名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3.13	公司章程修訂補充報告	委員對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檢視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 年度績效評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總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4.05.13	經理人薪資比較與分析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與市場比較尚屬合理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08.1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4.12.23	115 年度績效目標暨獎勵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導情形？	V		億光電子遵循永續發展之願景與使命，自 2024 年成立「永續推動辦公室」，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專責整合與跨部門溝通平台。董事會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統籌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推動事項，由董事長指派法務總處主管擔任永續推動辦公室代表，負責統籌永續策略規劃、執行與永續資訊揭露等工作，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執行情形。 為落實董事會監督機制，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2025 年已於 3 月 13 日、5 月 13 日、8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中，分別報告永續報告書規劃、TCFD 氣候相關財務風險與機會盤點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議題，使董事會得以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動與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揭露內容涵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期間主要營運據點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億光電子臺灣地區(樹林營運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及中國大陸地區(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等據點。各據點依據營運活動與永續議題的關聯性及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 永續推動辦公室統籌 ESG 風險辨識與管理工作，依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重大議題的鑑別程序包括：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合計 26 項，並透過重大性評估方法，由各部門代表分析永續議題對經濟、環境及人權(含人權)的衝擊，衡量衝擊程度與衝擊的實際發生頻率或潛在發生機率，綜合分析並排序評估重大性，經各部門主管的審查及外部專家協助確認，選出七項 ESG 重大風險議題，並據以制定相應之風險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本公司將重大風險議題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機制，透過跨部門管理與持續監督，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以降低潛在風險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重大風險議題及其因應策略如表所示。		
永續構面	重大風險議題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建立碳排放盤查機制，掌握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熱點，依據政府減碳政策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 2. 評估導入碳管理平台與追蹤減量績效，朝低碳與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環境保護	1.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高耗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監控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積極導入再生能源，逐步提升綠電使用比重，並強化員工節能意識培訓。
	社會責任	1. 持續推動 ISO 9001 與 IATF 16949 等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之安全性 2. 導入並優化 RoHS、REACH、無鹵等標準，強化原料溯源與法規遵循，降低召回風險。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不滿意項目由相關部門制定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
	人才吸引、留任與培育	1. 依 SA 8000 與 RBA 行為準則建立人資管理制度，營造安全與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2. 建立學分制訓練體系與職能輪調機制，強化職涯發展並提升留任率。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1. 導入 ISO 27001 與 TISAX 資安管理系統，並建置個資保護政策。 2. 執行年度資安演練與教育訓練，提升內外資安風險防護能力。		
				創新研發與智財權		1. 推動專業技術學分制訓練，精進研發人才技能。 2. 鼓勵員工創新提案與跨部門研發合作，增強技術研發能力與智財保護。
三、環境議題	V		(一) 億光電子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億光電子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期許達成「安全零事故」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並成為全球 LED 業界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標準企業。為達此目標，億光電子的策略是「遵守法規承諾、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控環安衛風險、深植環安衛文化、建構綠色供應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億光電子所有廠區均持續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有效性。此外，每年依據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盤查及查證，作為後續減碳策略之重要依據。 億光電子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強化在因應氣候變遷、污染預防與控制、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地震危害防阻等各方面的表現，以降低整體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億光電子為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重點廠區為優先推動系統導入，目前億光樹林總部及蘇州吳江廠區皆已完成導入，並維持其有效性。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113 年積極參與政府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透過此專案各廠汰換效率不佳之設備，包含更換高耗能之冰水主機、冰水泵、冷卻水泵；以熱水泵系統取代燃燒天然氣之鍋爐；更換變頻真空機，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114 年則為績效保證專案之驗收階段，由下表可得知 114 年與 113 年相比，節省之耗電量共 10,476,489 kWh，每年降低 CO2 排放量約 4965.9 噸（電力排放係數以經濟部公布 2024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table><tr><th>年度</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h>項目(單位)</th><th>總用電度數(kWh)</th><th>總用電度數(kWh)</th></tr><tr><td>億光總部</td><td>10,017,400</td><td>9,539,200</td></tr><tr><td>苗栗苑裡</td><td>31,541,670</td><td>31,425,600</td></tr><tr><td>苗栗銅鑼</td><td>14,605,430</td><td>4,723,211</td></tr><tr><td>總計</td><td>56,164,500</td><td>45,688,011</td></tr></table> 為因應法規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管理的要求，億光電子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所有廠區均取得認證並持續維持其有效性。億光電子透過建立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要求，包括歐盟的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蒙特婁議定書之臭氧層破壞物質、電子產品無鹵素標準、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及其相關物質限制標準等。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單位)	總用電度數(kWh)	總用電度數(kWh)	億光總部	10,017,400	9,539,200	苗栗苑裡	31,541,670	31,425,600	苗栗銅鑼	14,605,430	4,723,211	總計	56,164,500	45,688,01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單位)	總用電度數(kWh)	總用電度數(kWh)																			
億光總部	10,017,400	9,539,200																			
苗栗苑裡	31,541,670	31,425,600																			
苗栗銅鑼	14,605,430	4,723,211																			
總計	56,164,500	45,688,011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億光電子重視氣候變遷之影響，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架構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評估氣候變遷資訊與其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114 年透過「永續推動辦公室」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的整合與溝通，由董事長指派法務總處主管擔任永續推動辦公室代表，依照 TCFD 架構，辨識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評估與確認。 在風險面，本公司主要關注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例如極端氣候對營運據點與供應鏈之影響，以及低碳政策、能源價格變動及碳排放資訊揭露和管理要求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在機會面，公司亦關注節能產品應用及能源效率提升所帶來之市場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 為因應氣候風險，本公司陸續於重點廠區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相關證書效期及獲證廠區資訊，敬請參照億光官網)，亦同步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利害關係人要求，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與能源效率提升方案，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設定目標並追蹤執行情形，以降低營運過程之環境衝擊並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威脅，億光電子溫室氣體排放採用「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設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劃減量措施，持續執行 ISO 14064-1 標準並積極推動取得第三方稽核認證。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114 年納入新北土城廠計算，以下主要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數據，範疇三部分非前所列全部範圍皆有計算)：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母公司及 隸屬子公司 之生產 廠區	範疇一	1,750.17		1,979.82	
	範疇二	83,841.48		79,902.02	
	範疇三	5,094.09		3,348.47	
	小計	90,685.74		85230.31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			
	範疇二	—			
	小計	—			
總計		90,685.74		85230.31	

最近 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揭露範圍含蓋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113 年度納入億光樹林總部，114 年度納入新北土城廠)：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0 年	985.9143	111025.0840
111 年	1,614.2000	89,646.1000
112 年	1,111.2983	80,203.2241
113 年	1,750.1713	83,841.4800
114 年	1,979.8232	79,902.0229

113 年度本公司及隸屬子公司主要生產據點（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於 114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並已更新揭露。114 年度各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目前已完成盤查並於下一年度年報揭露查證後數據。

●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

億光電子深知水資源日益短缺及氣候變遷的挑戰，因此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以應對這些挑戰。除了設施設備的改善外，積極宣導員工改變用水行為，以提升節約用水效率。然而，考慮到氣候

	候風險，本年度億光電子進行額外儲水措施，故總用水量略微提升。我們將繼續努力，致力於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以應對未來水資源短缺和氣候變遷的挑戰，同時保障公司的永續發展。 最近五年取水量與用水強度(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取水量單位：百萬公升；用水強度單位：百萬公升/人。) <table><tr><th>年度</th><th>取水量 (百萬公升)</th><th>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th></tr><tr><td>110年</td><td>405</td><td>0.0848</td></tr><tr><td>111年</td><td>685</td><td>0.1750</td></tr><tr><td>112年</td><td>733</td><td>0.1706</td></tr><tr><td>113年</td><td>700</td><td>0.1856</td></tr><tr><td>114年</td><td>634</td><td>0.2293</td></tr></table> ●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 億光電子積極進行製程改善並致力於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以實現降低環境污染和有效利用資源的雙贏策略。同時，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廢棄物的進出口。強調環保觀念，對於可回收或再利用的資源，公司始終奉行物盡其用的原則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根據其特性進行妥善分類處理，不直接處置的廢棄物則透過與合格廠商的外包合作進行清除處理，億光電子所有廠區均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相關證書皆揭露於億光官網。 最近五年廢棄物總重量(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總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tr><tr><td>110年</td><td>1658.37</td></tr><tr><td>111年</td><td>2464.34</td></tr><tr><td>112年</td><td>2931.49</td></tr><tr><td>113年</td><td>2636.23</td></tr><tr><td>114年</td><td>1775.40</td></tr></table>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	110年	405	0.0848	111年	685	0.1750	112年	733	0.1706	113年	700	0.1856	114年	634	0.2293	年度	總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0年	1658.37	111年	2464.34	112年	2931.49	113年	2636.23	114年	1775.40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人)																													
110年	405	0.0848																													
111年	685	0.1750																													
112年	733	0.1706																													
113年	700	0.1856																													
114年	634	0.2293																													
年度	總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0年	1658.37																														
111年	2464.34																														
112年	2931.49																														
113年	2636.23																														
114年	1775.4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億光電子重視並尊重人權，致力於打造安全且具尊嚴的工作環境，並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準則制定人權管理政策與相關管理程序。公司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核心勞動公約 等國際人權標準，將人權保障納入企業營運管理之重要原則。且人權政策適用於員工、供應商及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互動。 在管理制度方面，億光電子為「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會員，並依其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 推動相關人權與勞動管理制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營運活動符合國際人權及勞動標準。此外，公司亦導入 SA8000 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以強化勞動權益與工作環境管理。 在實際推動方面，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人權議題之認知。2025 年除對新進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外，亦針對在職員工辦理多場人權與職場尊重相關宣導課程，全年共辦理 10 場教育訓練；針對 RBA 認知宣導課程，2025 年集團內訓練人次共計 101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137 小時。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及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潛在人權風險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億光電子堅信多元職場價值，在相互包容的前提下培育未來人才，使產業得以受益於全球人才資源的最大潛能。億光電子主張員工組合應反映「社會現況」，多元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合，將有助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永續發展。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依證交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億光電子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 業績獎金及年度酬勞（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億光電子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詳細員工福利請參五、勞資關係。 <u>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u> 本公司亦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員工亦不得因人種、宗教、性別、年紀、信仰、政治傾向、懷孕、性別認同等因素而影響其薪資、獎勵、受訓及晉升的機會。
--	--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億光電子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宣導健康新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主要課程包含不法侵害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等，為新進同仁必修課程，此外，根據法規規定，每年定期為持有相關證照的員工安排回訓課程，確保其專業技能與知識隨著法規及行業需求的變化而更新。2025 年各廠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人次數共計 3,688 人次，專業證照初訓 7 人次，回訓共計 12 人次。 <u>公司驗證情形</u> 2025 年億光電子各廠區均通過 ISO 45001 認證 (相關證書效期及獲證廠區資訊，敬請參照億光官網)。 本公司環安衛目標如下： 1. 遵行環安衛、能源與其他相關適用法令以及客戶相關要求事項。 2. 珍惜資源物質，支持綠色採購，落實污染預防和工業減廢。 3. 持續改善能源績效，自願對溫室氣體盤查、管控或減量。 4. 將清潔生產與環境化設計理念，融入產品技術開發與服務。 5. 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促進健康，持續推動零災害運動。 6. 鼓勵人員參與及落實環安衛政策之承諾，達成永續企業經營目標。 億光電子旗下的樹林、苗栗苑裡、銅鑼和蘇州吳江廠均設立了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包括勞工代表和管理人員在內的成員組成，共同肩負起協助建立穩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的責任，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季度，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風險評估、法規適用性、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監測和檢查的執行狀況與績效管理。在委員會成員構成方面，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為勞工代表，以確保勞工有參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	----------	---	-----------------------------

			管理、發表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權利。此外，中山廠雖然未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但 ESH 單位仍按照 ISO 45001 標準進行相應的管理與控制。這種作法不僅有助於提升員工的參與意識和責任感，同時也能夠增強企業在社會上的形象和競爭力。 2025 年億光電子總共發生 6 起工傷事故（蘇州 5 起、中山 1 起，佔 2025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22%）。職災事故發生後，發生單位立即向 EHS 單位進行通報，EHS 單位收到通報後展開職業災害調查，釐清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調查過程中由勞工代表共同參與，以確保勞工權益不被忽視，同時提供改善對策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2024 年發生之職災屬機械設備捲夾傷，已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避免類似災害發生。2025 年發生之職災大多為機械設備捲夾傷及交通意外事故，已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避免類似災害發生。本年度全廠區非員工工作者均未發生死亡事件、職災和職業病事件。2025 年度並無火災事件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員工發展是公司成長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億光電子的持續成長亦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資源，提供多元的課程與有意義的工作內容，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同時訂有「億光電子學分制 3.0」，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億光電子人才發展的重要策略為儲備未來能力與釋放學習動能。公司重視同仁能力的預先養成，積極落實人才梯隊管理之完備性，針對每位同仁所需要的特定發展需求，分別從經驗學習、回饋與指導、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面向綜合性的發展。同時，搭配多樣且完整之實體與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員工自主學習意識以支持員工自我成長。公司提供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形塑學習氛圍。 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主管進行公司治理課程、人才培育系列、團		

			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等課程；中階主管培養專案管理、當責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等課程；基層主管訓練主軸為卓越系列培訓課程、新任主管培訓；現場主管則進行現場管理(TWI)、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公司產品系列課程、危機管理、談判技巧、LED 製程、專利課程、專案管理、銷售技巧、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五大核心系列課程等。 ➢ 品質管理系列：ISO 9001、IATF 16949、QC 080000 等六大核心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AI 相關應用、作業系統暨軟體操作學習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包含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依職能所需進行專業外訓課程。 ➢ 線上學習平台：公司內部建置有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2025 年度辦理約 95,852 小時的訓練課程時數，一般員工每人平均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管理階層主管每人平均訓練時數約 79 小時。年度課程整體滿意度達 96% 以上，同仁對於公司安排課程表示可以學以致用，受益良多，達到公司為訓而用、訓用合一的訓練目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程序？	V		(五) 在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億光電子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ATF 16949 車用品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符合客戶及法規要求。同時，公司產品亦遵循 RoHS、REACH 等國際環境及化學品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符合各市場之法規要求。 在客戶隱私權保護方面，億光電子導入 ISO 27701 國際隱私資訊管理系統標準，並依「PRO-0000226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程序文件規範，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並由具備 ISO 27001 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之專才，協助規劃並推動隱私權保護措施。	

			如有相關申訴需求，億光電子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消費者或客戶皆透過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向億光電子進行申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億光電子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商業道德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規範。 億光電子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係參考多項國際倡議與標準所制定，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8000）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等相關規範精神。目的在於要求供應商於其營運活動中遵循人權保障、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商業道德等相關規範，並確保其營運行為符合所在國家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此準則適用於所有與億光電子合作之供應商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承包商等，凡提供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廠商皆須遵循。 本公司為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會員，並依據《RBA 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等相關要求。 為落實供應鏈管理，億光電子建立供應商評鑑及稽核機制，針對新供應商遴選及既有現場稽核，檢視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件審查及必要之現場稽核，檢視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面向之管理情形。 同時，本公司亦透過教育訓練、經驗分享與持續溝通，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管理能力，以強化供應鏈整體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 對供應商管理的具體實施情形表列如下： <table><tr><th>供應商評估</th><th>供應商稽核</th><th>供應商宣導</th></tr><tr><td>● 新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估小組</td><td>● 公司成立供應 商稽核小組，</td><td>● 每年要求供應 商提供 SA8000</td></tr></tabl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宣導	● 新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估小組	● 公司成立供應 商稽核小組，	● 每年要求供應 商提供 SA8000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宣導								
● 新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估小組	● 公司成立供應 商稽核小組，	● 每年要求供應 商提供 SA8000								

				組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 所有原物料供應商一定要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原物料供應商須符合RoHS或相關環境保規範與品質合約要求 ● 原物料供應商須簽署1.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及SA8000自評問卷表 2.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符合聲明及供應商RBA自評表	每年每季針對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績效，廠商品質評等若未做有效性改善，相關單位(包含廠商)需成立持續改善專案QIT小組，藉由品質會議及改善報告的回饋，進行整體性品質持續監控	& RBA自評表等文件，透過自評表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際規範，自評表內容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	
--	--	--	--	--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億光電子依循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包含 GRI Standards 2021、SASB 準則及 TCFD 框架）揭露相關永續資訊，每年發行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提升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委託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 GRI Standards 2021 及 AA1000 保證標準（AA1000 AS v3）進行獨立外部查證，並取得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聲明書，確保報告書揭露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之億光電子「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大致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請參見億光電子永續專網或參見億光電子永續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項目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億光電子密切注意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公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在企業重要報告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與其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調適與減緩工作，持續進行內部能源使用的分析與管控，以達到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億光電子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等劇烈氣候影響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億光電子遵循永續發展的願景與使命，2024年成立「永續推動辦公室」，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專責整合與跨部門溝通平台。董事會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統籌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推動事項，由董事長指派法務總處主管擔任永續推動辦公室代表，負責統籌永續策略規劃、執行與永續資訊揭露等工作，並定期對總經理彙報。為落實董事會監督機制，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2025年已於3月13日、5月13日、8月12日及11月13日董事會會議中，分別報告永續報告書規劃、TCFD氣候相關財務風險與機會盤點及溫室氣體盤點等議題，使董事會得以持續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動與執行情形。 此外，億光電子依循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執行副總擔任召集人，法務處擔任會議秘書，各處級單位推派之風險管理代表擔任委員，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度、鑑別風險等級、審視與監控風險事項，並將氣候議題之風險管理納入億光電子全球營運風險管理之範疇。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協同「風險管理小組」依據TCFD架構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轉機，並邀請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研討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其權責業務之影響並評估其重大性排序。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之永續資訊揭露及其管理流程之適切性，並規劃配合永續資訊內控制度及IFRS S1/S2導入進程，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資訊之治理層級揭露與監督機制。
--	---

億光電子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對於氣候風險衡量的指引，並與外部顧問及研究機關合作，逐步發展氣候風險衡量方法與程序。				
億光電子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規劃各項行動。				
風險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法規、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與碳稅、碳費	1.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2.轉型至低碳技術 3.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4.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等，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 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等。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颱風等熱帶性氣旋挾帶更豐沛雨量，使得威力增大，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嚴重乾旱引發缺水危機，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氣候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對氣候變遷所進行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公司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億光電子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				

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 繳納碳(稅)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 積極關注法令更新進度 • 強化研發與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投資節能設備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 低碳技術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 聚焦關鍵產品進行必要低碳技術投資	
R：投資低碳技術成效不確定性	— 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	• 持續投入研發低碳產品 • 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 綠色產品之研發創新	
R：客戶需求和偏好轉變	— 開發新製程，提高研發成本，若開發失敗則造成財務損失	• 成立專案研發團隊	
O：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降低企業ESG評等，直接或間接導致股價下降	• 逐步達成減碳目標，適度揭露執行成果，完善資訊推廣管道	
R：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逐漸增加	—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 透過透明揭露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 • 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良好形象	
O：提升企業聲譽			

	實體風險/氣候機會			
	R風險/O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颱風等熱帶性氣候旋挾帶更豐沛雨量，造成水災增加， R：供應鏈中斷(旱災)	— 廠區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機器設備損害造成財產損失 — 原物料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產量減少導致營收下降	• 新設廠區之地點考量水災風險 •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 開發替代原物料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 建置水循環再利用設備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電費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R) —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R) —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減少造成營收減少(R) + 用電成本下降(O)	• 使用再生能源 • 開發替代原物料 • 採購節能設備 • 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億光電子透過風險管理小組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熱浪等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或運輸階段具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廠區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停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熱浪造成氣溫上升，公司空調、設備承載加重，增加用電和電費支出，特定區域可能限電導致廠區室溫不穩，影響儀器與設備壽命，增加維修成本或有資產提前報廢之可能，這些極端氣候事件均可能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包含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與喜好轉變等，這些情形都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億光電子已有部分具備節能標章或符合環保設計之產品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看待低碳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較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主要藉由導入節能減碳措施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包含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減少能源消耗、減少水源消耗及降低廢棄物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籌			

	畫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以符合商業客戶與一般消費者需求。這些行動對億光電子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億光電子依循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執行副總擔任召集人，法務處擔任會議秘書，各處級單位推派之風險管理代表擔任委員，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度、鑑別風險等級、審視與監控風險事項，並將氣候議題之風險管理納入億光電子全球營運風險管理之範疇。風險管理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追蹤各單位的風險執行狀況，並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由「永續推動辦公室」協同「風險管理小組」依據TCFD架構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轉型機會，並邀請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研討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其權責業務之影響並評估其重大性。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机制之運作情形，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之永續資訊揭露及其管理流程之適切性，並規劃配合永續資訊內控制度及IFRS S1/S2導入進程，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資訊之治理層級揭露與監督機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億光電子的「永續推動辦公室」與「風險管理小組」根據2024年所盤點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與可能採取的策略和行動，於2025年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評估，對於鑑別為重大的風險與機會項目，使用情境分析方法評估未來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時，分析在不同的外部條件下，所呈現的財務影響與策略韌性。我們採納具全球性的淨零排放目標及營運所在地的國家政策目標為情境背景，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分析未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情形對集團及供應鏈的影響，連同目前具體減碳行動措施納入整體評估，分析氣候風險伴隨的財務衝擊。 情境分析採用公開可得之數據與資訊來建構。對於轉型風險的情境推估，參考的資訊包含國際能源總署(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EO 2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提出的「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台灣2030年國家自訂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簡稱NDC)承諾 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8±2%、環境部公布將以每公噸新台幣300元開徵碳費；對於實體風險的情境推估，參考的資訊將包含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3D災害潛勢地圖資料、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2014年所發表的氣候變化第五次評估報告(IPCC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簡稱AR5)。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以編碼R3的重大風險為例： 風險項目：因政策法規變更，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報導義務，要求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的範圍，未來可能需增加盤查機制導入、平台系統維護，以及例行的年度盤查、驗證、申報作業，造成成本上升。 潛在因應策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的管理制度與資訊化系統，達到雙軸轉型目標。 假設情境：在溫室氣體升溫控制在1.5°C 積極轉型情境下，設定「2032年適用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企業必須完整揭露範疇三（價值鏈）碳排放量」作為壓力測試情境。 參數與假設： •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由 Scope 1、Scope 2 擴大至主要 Scope 3 類別 •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 導入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與數據管理系統 •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與申報機制 分析因子： • 法規揭露要求提升 • 盤查範圍擴大 • 查證與申報制度強化 • 碳管理資訊系統導入 主要財務影響：可能增加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建置、資訊系統導入、第三方查證及管理人力等相關營運成本。 因應策略與韌性評估：公司規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及資訊化碳管理平台，建立數據蒐集、盤查、查證及揭露流程，以提升氣候治理能力並支援企業雙軸轉型目標，降低法規變動帶來之營運影響。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緊急狀態」下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轉型契機，億光電子期許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氣候衝擊，目前針對溫室氣體、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主題，規劃推動方向與目標，並開始採取低碳轉型行動。
---	---

主題	目前績效與達成情形	未來推動方向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重點廠區導入 ISO14064-1 等國際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	持續投入低碳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優化工藝；規劃關鍵產品通過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驗證。
能源管理	完成蘇州吳江廠區、廣東中山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重點廠區導入 ISO50001 管理系統並持續維護。	投資並推動再生能源使用；持續檢討淘汰高耗能設備。
水資源管理	對現有設施、設備進行修正與調整；進行額外儲水措施；積極宣導員工改變用水行為，以提升節約用水效率。	持續透過自主省水管理措施或購買備援再生水源降低缺水風險。
供應鏈管理	投入高效能產品研發，致力於開發綠色原料和技術；落實在地採購。	與供應鏈合作提升碳管理能力，降低範疇三碳排放。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億光電子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未來將持續評估本項規劃工具，將內部碳定價納入碳管理方案之評估範圍。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	在2024年的規劃與盤點階段，我們進行了對氣候相關議題的工作規劃，並啟動風險管理小組從政府法令、客戶期待、國際壓力、自然環境、與億光自我期許等面向，全面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對億光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同時羅列可能採行之風險因應與機會實現措施。在2025年的鑑別與評估階段，已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重大性評估，並針對重大項目分析財務影響。對於氣候相關行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減碳規劃期程與具體目標等尚在研擬中。 目前億光電子並未規劃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氣候相關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在市場上的實務運作情形並將其納入碳管理方案之評估範圍。

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見以下 1-1 及 1-2 說明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 億元以上未達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查證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查證機構	查證情形說明
母公司及隸屬子公司之生產廠區	1,570.1713	無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QS)，及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NORD)。	重點廠區持續推動；包括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取得符合 ISO14064-1 標準之查證。
合計	1,570.1713	無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查證機構	查證情形說明
母公司及隸屬子公司之生產廠區	83,841.4800	無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QS)，及杭州漢	重點廠區持續推動；包括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取得符合 ISO14064-1 標準之查證。

合計	83,841.4800	無	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NORD)。	
範疇三	5,094.0905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涵蓋億光電子子公司、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等隸屬子公司之生產廠區之盤查數據。其中，重點廠區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均已於 114 年度完成第三方查證，並依據 ISO 14064-1 及國內外相關規範辦理，113 年度經查證之數據結果如上所示；114 年度數據已於(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第三點環境議題揭露。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要求，億光電子適用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時程，億光電子應自民國(下同)115 年開始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億光電子依照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且定期每年盤查重點廠區，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取得符合 ISO14064-1 標準之查證。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113 年揭露範圍含蓋億光樹林總部、苗栗苑裡廠、苗栗銅鑼廠、蘇州吳江廠及廣東中山廠，114 年納入新北土城廠計算，以下主要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數據，範疇三部分非前列所述全部範圍皆有計算)： 114 年各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皆已完成，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第三方查證程序。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
本公司及隸屬子公司之生產廠區	範疇一	1,750.17		1,979.82	
	範疇二	83,841.48		79,902.02	
	範疇三	5,094.09		3,348.47	
	小計	90,685.74		85,230.31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	
	範疇二	—		—	
	小計	—		—	
總計		90,685.74		85,230.31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查證情形說明，包括查證範圍、查證機構、查證準則及查證意見。
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要求，億光電子適用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時程，億光電子應自民國(下同)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完成查證。 億光電子重點廠區(包含苗栗苑裡廠、蘇州吳江廠、廣東中山廠)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業經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QS) 及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NORD) 查證機構依照 ISO 14064-1:2018 執行查證，依數據類別不同分別取得合理保證等級及有效保證等級。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查證待 115 第三季完成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億光電子持續關注碳管理議題，並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指引，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規範，近年已於重點廠區執行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工作。本公司將依據近年盤查結果擬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之計畫，並逐步完善相關作業，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百一十六年揭露之規範。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設定以 109 年為基準年，惟該規劃尚未涵蓋中國廠區。為使減量計畫更臻完整，將納入中國廠區進行整體評估，並依據納入盤查邊界之涵蓋範圍預計於 115 年修訂減量目標及其參照之基準年，逐步落實主管機關之要求。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億光電子將碳管理納入其營運策略之參考範圍，並依實務執行需求採取滾動式方式調整相應政策與推動方案，交由相關管理部門進行減量措施與專案成效之分析，定期檢視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改善之發展情形。於行動計畫執行層面，其方向包含：能源使用數據之電子化管理、參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汰換老舊及高耗能設備、低碳能源配置與再生能源採購可行性評估，並持續關注各項前瞻減碳技術之發展趨勢等措施，以利減量進程循序推進，透過積極作為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所可能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衝擊，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一)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都必須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和法令，肩負起維護公司聲譽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 (二)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中。為使同仁時常保持對誠信行為的認識，除了將相關作業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加深同仁遵循公司核心價值與制度。 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秉持毋枉毋縱的處理態度，針對違反者將依據公司規定進行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相信做為一個誠信經營的組織，每一位同仁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個組織及其信譽，故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於《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中明訂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發生時，一律提報公司人事委員會進行懲處。 本公司之稽核中心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程序、作業辦法與法規等目標，稽核中心除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外，亦進行專案稽核提供流程改善建議，俾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本公司亦透過各項客戶或供應商稽核活動，向客戶或供應商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交流。 (二)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稽核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法務處，並於同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由法務處主管擔任召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呈報於董事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億光對主管機關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針對新進同仁安排道德行為相關必修課程，以及定期向全體同仁進行誠信道德政策宣導。對廠商往來採購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持續進行誠信道德相關教育訓練，包括企業肅貪防弊、營業秘密法治，億光內部員工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勒索與反競爭等事件。董事皆完成6小時以上之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宣導。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根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規範，每位員工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前，必須先向董事會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始可執行。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有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本公司亦依規定每年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單位均必須自行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除於各廠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於新進人員培訓期間亦安排誠信道德政策宣導課程，同時每位員工得在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DMP)下載《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閱讀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於電子看板中也不斷提醒員工、來訪廠商或訪客相關的誠信政策。針對新進同仁安排道德行為相關必修課程，以及定期向全體同仁進行誠信道德政策宣導。對廠商往來採購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本公司持續進行道德相關教育訓練，億光電子內部員工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勒索與反競爭等事件。同時，依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宣導，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對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商廉潔承諾書》，規定供應商需採取高廉潔道德標準，透過管理與監督，應避免違反商業誠信原則，包含賄賂、送禮及造假等。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其融入組織文化與日常營運，於新人基礎訓練及全體同仁宣導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課程及宣導，課程包含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主題</th><th>人次</th></tr><tr><td>2025</td><td>新人訓練內部稽核與企業肅貪防弊</td><td>83</td></tr><tr><td>2025</td><td>新人訓練營業秘密法制課程宣導</td><td>83</td></tr><tr><td>2025/1/23</td><td>內部控制缺失與績效連結管理辦法</td><td>375</td></tr></table>	日期	主題	人次	2025	新人訓練內部稽核與企業肅貪防弊	83	2025	新人訓練營業秘密法制課程宣導	83	2025/1/23	內部控制缺失與績效連結管理辦法	375	
日期	主題	人次													
2025	新人訓練內部稽核與企業肅貪防弊	83													
2025	新人訓練營業秘密法制課程宣導	83													
2025/1/23	內部控制缺失與績效連結管理辦法	37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暨案例宣導</td><td></td></tr><tr><td>2025/3/6</td><td>企業肅貪防弊營業秘密講座</td><td>493</td></tr><tr><td>2025/3/20</td><td>客戶授信額度申請之注意要點</td><td>57</td></tr><tr><td>2025/11/7</td><td>逾期帳款處理作業指導書暨外銷損失規範</td><td>81</td></tr><tr><td>2025/11/20</td><td>2025年度內控自評宣導介紹</td><td>316</td></tr></table>		暨案例宣導		2025/3/6	企業肅貪防弊營業秘密講座	493	2025/3/20	客戶授信額度申請之注意要點	57	2025/11/7	逾期帳款處理作業指導書暨外銷損失規範	81	2025/11/20	2025年度內控自評宣導介紹	316
		暨案例宣導																
	2025/3/6	企業肅貪防弊營業秘密講座	493															
	2025/3/20	客戶授信額度申請之注意要點	57															
	2025/11/7	逾期帳款處理作業指導書暨外銷損失規範	81															
2025/11/20	2025年度內控自評宣導介紹	316																
			2025年度新進職員（含離職者）共計257人皆有簽署《億光電子_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為推進實施上述兩案，承諾嚴格遵守本公司誠信廉潔相關規約，不向億光交易對象（包含客戶，供應商或服務者）索取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承諾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利誘本公司員工違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政策、規範等），或對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及約定相關不正當利益交換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設置有發言人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官網。此外，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設有貪污、賄賂事件調查小組，並提供多種舉報管道公布於公司官方網站，例如書面舉報(郵寄至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稽核中心)、檢舉專線(02-2685-6688 #7122)、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everlight.com)和公平交易專用信箱(legal@everlight.com)，亦於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信箱》和《員工意見反映單》，隨時接受組織內及外部人士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上述之檢舉專線或信箱進行舉報。本公司所受理之每個檢舉案件皆由專責單位處理，除立案管理與追蹤外，亦按照案件調查原則與程序執行。請您舉報時請提供姓名、聯絡方式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包含人、事、時、地、物等相關內容。 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秉持母枉母縱的處理態度，針對違反者將依據公司規定進行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另依據《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本公司於查核過程中對於檢舉人的身分與所提供之資料，皆嚴予保密，且相關資料皆儲存於受保護、且僅調查小組可存取之專屬資料夾。檢舉案件調查過程或結果，無論情節重大與否，稽核(受理)單位皆定期呈報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受理紀錄、調查過程與調查結果皆以電子方式保存，並至少留存五年。 (三) 本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訂在《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並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可至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或下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及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自律規範。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之文件(如採購合約等)明定有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嚴申不得對有關人員給予承諾或贈予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everlight.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 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證券交易法14條之3）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11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54,417,28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31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除息基準日為 114/7/31，股利發放日為 114/8/29 (每股配發新台幣 5.31 元整)，業已配發完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補選獨立董事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同意照案通過林雅惠女士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依決議執行完成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5-5 114.3.13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追認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對轉投資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進行增資案		
15-6 114.5.13	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15-7 114.8.12	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稽核主管異動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15-8 114.11.13	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15-9 114.12.2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內容案		
	本公司民國 115 年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15-10 115.3.11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完成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派任案(代理職)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逾期帳款超過三個月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郭冠纓	114.01.01~ 114.12.31	7,915	8,035	15,950	服務內容如 (一)說明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係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查核簽證6,851仟元、稅務諮詢744仟元及文書翻譯處理4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3.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辛郁婷、郭冠纓
委任之日	114.3.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 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委任會計師，於114.3.13董事會通過調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葉寅夫	0	-	0	-	0	-
董事	周博文	0	-	(500,000)	-	0	-
董事	葉丁瑋	0	-	0	-	0	-
董事	劉邦言	(51,000)	-	160,000	-	0	-
獨立董事	林榮春	0	-	0	-	0	-
獨立董事	陳良基	0	-	0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歐晉德	0	-	0	-	0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	0	-	0	-
獨立董事	林雅惠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	0	-
副總	陳儀真	0	-	0	-	0	-
副總	曹明達	0	-	0	-	0	-
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	施凱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

註：陳良基獨立董事於115.03.31辭任，施凱寶先生於115年任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本 持 有 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瑋)	20,766,548	4.68%	-	-	-	-	葉寅夫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兄弟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瑋)	19,642,228	4.43%	-	-	-	-	葉寅夫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兄弟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14,174,000	3.20%	-	-	-	-			
葉寅夫	14,168,553	3.20%	-	-	-	-	捷耀、全誼及鑫旺國際 投資代表人:葉丁瑋 昱明投資代表人:葉丁豪	父子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瑋)	12,575,000	2.84%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893,000	2.46%	-	-	-	-	-	-	
周博文	9,100,000	2.05%	6,480,000	1.46%	-	-	簡秀滿	配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衍茂)	8,126,000	1.83%	-	-	-	-	-	-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丁豪)	7,003,469	1.58%	-	-	-	-	葉寅夫 捷耀、全誼及鑫旺國際 投資代表人:葉丁瑋	父子 兄弟	
簡秀滿	6,480,000	1.46%	9,100,000	2.05%	-	-	周博文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539,945.94	98	36,622.33	2	1,576,568.27	1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23,939,525	100	0	0	23,939,525	1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11,375,000	98.91	125,000	1.09	11,500,000	100
億力光電(股)公司	4,477,028	24.27	8,060,077	44	12,537,105	67.97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	25,000	25	100,000	1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	0	0	37,890	1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2,487,490	100	0	0	42,487,490	100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	88,200	20	441,000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	0	0	5,775,000	1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	100	0	0	5,000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75,000	98	7,653	2	382,653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15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72.06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500,000,000	3,5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97.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97.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4,475,754	4,244,757,54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103.07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799,206	4,257,992,060	公司債轉換 5,128,52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8,106,000 元	無	註 27
103.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262,106	4,282,621,060	認股權證轉換 24,629,000 元	無	註 28
103.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43,506	4,283,435,060	認股權證轉換 1,490,000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000 元	無	註 29
104.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9,922,421	4,299,224,210	公司債轉換 10,341,6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5,447,500 元	無	註 30
104.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096,996	4,310,969,960	公司債轉換 10,698,2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1,047,500 元	無	註 31
104.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906,996	4,319,069,960	認股權證轉換 8,100,000 元	無	註 32
104.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36,189,046	4,361,890,460	認股權證轉換 42,820,500 元	無	註 33
105.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119,996	4,371,199,960	認股權證轉換 9,309,500 元	無	註 34
105.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52,246	4,373,522,4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5
105.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864,996	4,378,649,9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6
105.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266,696	4,402,666,960	認股權證轉換 24,213,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6,000 元	無	註 37
106.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61,996	4,405,619,960	認股權證轉換 4,948,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95,000 元	無	註 38
106.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085,946	4,410,859,460	認股權證轉換 5,65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420,000 元	無	註 39
106.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41,836	4,399,418,360	認股權證轉換 339,5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1,780,600 元	無	註 40
106.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377,786	4,403,777,860	認股權證轉換 4,359,500 元	無	註 41
107.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485,786	4,404,857,860	認股權證轉換 1,080,000 元	無	註 42
107.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42,586	4,405,425,860	認股權證轉換 568,000 元	無	註 43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523,886	4,425,23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9,813,000 元	無	註 44

107.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2,913,586	4,429,135,860	認股權證轉換 3,897,000 元	無	註 45
10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036,486	4,430,364,860	認股權證轉換 1,229,000 元	無	註 46
108.09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101,136	4,431,011,360	認股權證轉換 449,000 元	無	註 47
108.12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216,186	4,432,161,860	認股權證轉換 1,150,500 元	無	註 48
109.04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259,286	4,432,592,860	認股權證轉換 431,000 元	無	註 49
109.06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392,086	4,433,920,860	認股權證轉換 1,328,000 元	無	註 50
109.09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3,393,086	4,433,930,860	認股權證轉換 10,000 元	無	註 51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 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註 25：102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470 號函
 註 26：10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110 號函
 註 27：103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2740 號函
 註 28：103 年 0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860 號函
 註 29：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6190 號函
 註 30：104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9860 號函
 註 31：104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5350 號函
 註 32：10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9750 號函
 註 33：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3170 號函
 註 34：105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4730 號函
 註 35：105 年 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1830 號函
 註 36：105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70 號函
 註 37：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40 號函
 註 38：106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550 號函
 註 39：106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7280 號函
 註 40：106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5400 號函
 註 41：106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2920 號函
 註 42：107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8380 號函
 註 43：107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5840 號函
 註 44：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2610 號函
 註 45：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8640 號函
 註 46：108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9060 號函
 註 47：108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9420 號函
 註 48：108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2830 號函
 註 49：109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58550 號函
 註 50：109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0590 號函
 註 51：109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63760 號函

115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43,393	556,607	1,0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5 年 04 月 1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		20,766,548	4.68%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42,228	4.4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74,000	3.20%
葉寅夫		14,168,553	3.20%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575,000	2.8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893,000	2.46%
周博文		9,100,000	2.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6,000	1.83%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3,469	1.58%
簡秀滿		6,480,000	1.4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4.14 元；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新台幣 0.36 元，兩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995,268,887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依證交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本期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84,559,79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077,619 元。

(2)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酬勞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284,559,796 元，另配發董事酬勞 28,077,61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435,951,850 元，配發董事酬勞 39,864,197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元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可見光以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94.16%
照明	一般照明燈具、專業照明燈具	0.48%
LCD及其他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5.36%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amp (Low power LED Lamp)

此類產品包含可見光與紅外線產品設計，應用廣泛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全面使用於看板、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設計涵蓋3mm/5mm圓柱LED Lamp或各式客制外型LED Lamp。

(2) 中功率發光二極體(Middle Power LED)

億光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照明元件(如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

(3)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本公司所開發之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具備高亮度、低熱阻及小尺寸封裝的高亮度元件，具有薄型化之陶瓷封裝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適合一般照明、路燈、聚光燈、和各種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

(4)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LED)背光源模組具備低功耗、體積小及可大量生產等優勢。其特性包括高亮度、高光效、操作壽命長及高可靠度，並具備良好的色彩均勻性與廣色域表現，可滿足高畫質顯示需求。

隨著顯示技術持續演進，LED背光模組朝向高效率、薄型化及高色彩表現發展，並廣泛應用於可攜式通訊產品(手機)、TFT-LCD背光模組(如穿戴裝置、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以及車用顯示、工業儀表與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5)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電器產品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

在歐美、日本等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年來隨著各式家電產品多樣化數位顯示儀表需求之下，更增加凸顯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市場之應用價值。

(6)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鍵盤光源、智能音箱、室內外顯屏、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皆已全面使用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滲透率已高達100%。車外方向燈，晝行燈，車頭燈，剎車燈等使用發光二極體比例也超過80%以上並使用高功率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7)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近年隨著物聯網、自動化工業控制、綠能儲能、電動車等新應用的興起，此類產品對應在相關應用的規格亦隨之增加。比如目前普遍應用於物體感測、光學觸控、安全監控、生物識別、臉部辨識、虛擬實境裝置、車內DMS應用等等，而產品的發光強度規格則涵蓋低功率與中高功率。

(8) 光電感測元件(Optical Sensor)

光電感測元件為一種可以偵測可見光或不可見光能量的感光元件，包括可模擬人眼視覺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某特定光波長，比如紅光、綠光、藍光的感光元件或模組。

(9) 光電晶體與光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紅外線LED組裝配對成各種光電開關或感測模組，比如光控開關、火災煙霧感應、光學觸控、電子標籤、電競鍵盤、智慧電錶水錶、心跳及血氧濃度偵測或被設計應用於各式光電元件。

(10)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來傳輸電子信號具有良好的電性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光耦合器是藉由輸入電子訊號去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並由感光元件接收光訊號，接續經過訊號放大後再輸出電流。這種「電—光—電」的轉換機制讓這類產品具有高度耐壓絕緣特性。光耦合器應用範圍很廣泛，舉凡各種電路回授設計、I/O介面設計、電源系統、電動馬達、綠能儲能系統、電動車相關應用等等。光耦合器大都被用來做訊號迴授與訊號隔離或是資料傳輸等等。

(11) 多晶LED封裝

EL-Multi系列遵循國際ECE Binning 標準，應用於儀錶板、開關等車內顯示，提供不同的方式的分bin，使應用上更加方便，同時也提供多色混光產品，使色彩轉換上更為出色流暢，用於車內情境照明及儀錶板，在打造車內情境的同時，更能滿足車廠使用上的效益及便利性極大化。

(12) RGB+IC封裝

EL SMARTLED (S-Smart, M-Multi Function, A-Automotive, R-RGB, T-

Technology) 系列，以億光獨特封裝技術達到更佳的光均勻性，並具有嵌入式智慧IC，可透過控制器調整各LED之間的顏色位置和亮度，提供多彩顏色組合，符合汽車內飾情境照明需求，強化自駕時代座艙氛圍體驗，億光期望為原裝車用廠商(OEM)開發設計情境光源提供完整智慧解決方案。

(13) Mini LED

運用於多種顯示器領域，多數用在消費性TV、專業MNT顯示、車載儀錶/中控顯示 & 工控顯示。小間距顯示屏跟Mini LED在切入高端顯示屏應用上相當具有優勢，採用滿天星Mini LED 區域控光設計，在背光板上以間距1-12mm不等各放上大量的LED晶片，將影像被分成幾個區域，允許顯示器在不同區域描繪出不同亮度水準，能夠精準分區調控背光亮度，加強HDR對比效果，強化色彩與立體感，使影像看起來更加細緻入微，另外透過提升顯示品質也提高產品信賴性，可用於車用內裝顯示/工控顯示/商場消費性看板/速食店點餐機/戶外電動車充電樁/醫療看板應用。

(14) 光開關模組(Optical Switch / Photo Interrupter)

光開關模組係將感光元件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搭配而成，便於電路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開關模組有插件式(DIP)與表面黏著型(SMD)等多樣性封裝設計。

(15) 紅外線遙控接收模組 (IRM, Infrared Receiver Module)

紅外線接收模組應用於各式遙控裝置領域，有多種頻段選擇應用於各種市售家電，消費型電子產品。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紅外線接收模組有插件式(DIP)與表面黏著型(SMD)等多樣性產品設計。

(16) 紫外線發光二極體 (Ultraviolet LED)

億光所生產之紫外線發光二極體涵蓋UVA/UVB/UVC波長範圍並搭配低中高功率之高效率封裝平台，提供客戶各式應用的選擇。近年來紫外線發光二極體在化合物半導體技術突破下已全面使用於工業固化，指甲美容，捕蚊燈，消毒殺菌等應用，未來更是水淨化，空氣淨化等重要應用之技術來源。已與中研院合作驗證UVC可有效針對COVID19進行殺菌功效。

(17) 高節能LED智慧化照明系統產品

億光從照明光源、專業照明燈具，到目前提供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統的整合方案提供，配合億光超高效率燈具，可供客戶更方便地達到高節能的績效，並且更有效益的進行能源管理，讓客戶於節能減碳的議題更能有效率的定性、定量的改善。億光專業照明整合管理方案實為智慧居家與智慧城市最好的選擇。

(18) 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包含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

(19) Mini-LED ADB專用頭燈封裝

億光所生產的ALFS系列產品，已達單晶450流明的亮度規格。並可搭配光學達到mini-led ADB應用。在高效率的LED直顯應用，mini-led為在解析度與成本上取的平衡的方案。具備足夠於ADB應用的解析度與極高的亮度，並改善了雷射模組體積龐大的缺點。並解決了DMD的功耗問題。為目前中高

階車款的主要設計。

(20) 3D尾燈

億光以”LED立體排列結構”搭配”特殊的導光材料”造成特殊且多樣的”立體圖騰與線條”效果，此技術有別於市場現有其他技術，結構相當簡單、省空間，並具亮度優勢以達車尾燈所需法規ECE R6/R7(汽車尾燈/剎車燈/方向燈)。

(21) 曲面Mini尾燈

Mini LED 顯示技術採用倒裝封裝可實現均勻混光；晶元尺寸結構較小能夠更加精細的調節調光分區，達到更高的 HDR、高對比度效果；減少光學混光距離 (OD)，降低屏幕厚度實現超薄化。做為無人駕駛車輛需要人車交流的通訊系統(ex.這車的下一動是什麼？它在等我嗎？)

(22) 車用UVC殺菌模組

汽車殺菌結合短波紫外線(UV-C)LED，將可提供高效率的空氣病毒殺菌解決方案以及手套箱等產品表面殺菌方案。該技術證明可以殺死99%以上的冠狀病毒。同步針對汽車空調應用UVA+TiO₂設計方式，亦可達到抑菌效果。

(23) 高功率CSP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高功率CSP封裝是一種針對高功率應用而設計的封裝技術，與傳統的封裝技術相比，高功率CSP封裝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更好的散熱性能，適用於需要處理大量功率的電子裝置和應用。

(24) Mini CSP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Mini CSP 封裝技術透過盡可能地縮小封裝尺寸，並提高整合度、最佳化佈局和熱管理，為矩陣型光源與微型化電子設備提供了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這使得它們在現代電子設備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

(25) 功率元件

功率元件包含SiC/GaN/SJ MOS，也同時開發了TO與SMD封裝形式，可用在AI伺服器、DC無刷馬達、800VDC充電樁、電動車(OBC)等相關應用領域。運用了這些功率元件，可以讓產品的性能表現更好。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RGB 發光二極體控制模組電路設計開發

光源變化的控制要求越來越高，故研發 RGB 發光二極體可控制電路模組供終端使用者依不同需求進行應用與調整，同步整合光機熱電及軟體控制進行應用。

(2) 紫外線發光二極體應用模組設計開發:

紫外線光源在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帶領下已全面在工業應用與消費應用上得到許多市場的期待，因此開發 UVA 模組(水冷式 & 氣冷式) 及 UVC 殺菌模組，針對水淨化與空氣淨化應用，因應全球公衛疫情趨勢，紫外消毒產品後續成長潛力可期。

(3) Mini/Micro LED 及其相關應用

Mini LED 的尺寸約為傳統 LED 的一半，使用在顯示器有限的範圍內

可再安裝更多 LED，使用更多的 LED 區域控光區可再提升以獲得更大的對比度及畫面的細膩度，Mini LED 相較於 LCD 顯示器更為輕薄化、廣色域、更高的對比度以及精細動態分區，Mini LED 在顯示器背光使用時可達到區域調光達到 HDR 高動態範圍成像。同時基於微型穿戴顯示裝置的應用愈趨多元，相關 Micro/Mini LED 顯示模組與開發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相關技術的開發將成為今年重點。

(4) 具有物聯感測與資訊交流的智慧燈柱

智慧燈柱為智慧城市資訊交流的平台，以物聯感測器如 IP CAM、空氣盒子、噪音偵測、震動偵測等感測模組，可蒐集環境周遭的大數據，藉由通訊層網路聯網，以邊緣運算或雲端運算，來提供環境變化的量化數據，進而能更有效的利用社會與自然資源，創造美好的智慧城市。

(5) 動植物特殊照明應用

為有效協助農畜業精緻化發展，透過多種特殊波長之發光二極體並結合高效能封裝設計使各種高經濟價值農畜產品得到集中化與規模化之生產效能，將做為跨產業示範之領導者。

(6) 光學式近距感測元件(Optical Proximity Sensor)

光學式近距感測元件為不可見光波段的光感應元件，用來偵測距離。此類感測元件也可以結合模擬人眼視覺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以及心跳血氧濃度的感測，成為多功能的模組。由於近年行動及穿戴裝置對小型化封裝的應用需求，因此這類產品也持續推出小型化的封裝。

(7) NB-IoT 路燈智能化管理系統

目前傳統路燈管理都是採用人力巡檢，無法精確控制並掌握路燈狀態，服務的品質也無法確認。雖然導以智慧化路燈，可以實現每盞路燈的單獨控制，因此可以節省電力與維護成本，但如使用 WiFi 寬頻網路，或使用 3G、4G 行動網路都需要再支付龐大的網路通訊費用。因此導入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即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主要應用在小數據量、低速率的物聯網應用場景，是實現萬物互聯的突破性技術。NB-IoT 有更好的安全性、更深度的覆蓋，更長的電池週期，具有覆蓋廣、連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構優等特點。此外路燈還可以將一些環境監控和氣候數據進行收集，或者結合智慧燈柱，將可以提供更多的互動服務。

智慧商辦照明系統

為配合政府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結合政府導入智慧化綠建築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等措施，故於既有燈具設備上加入智慧控制系統的因子，使照明系統更加節能、更加智慧。

(8) 區段性光譜光二極體(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透過封裝技術及特殊鍍層技術可以達到單區段性或是多區段的光頻譜響應範圍。

(9) 高性能光耦合隔離器

因應車用/工控及儲能系統的發展需求，億光持續發展高性能光耦合器產品，比如 低功耗 High Speed Coupler、Liner Coupler、高壓 SSR/MOSFET、Power Photo Triac、大電流 IGBT Driver、Isolation Amp、容

耦隔離元件。

(10)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發光元件

因應光電產業的多元發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系列產品主要應用如穿戴裝置、虛擬實境、生物辨識、自動駕駛、ToF 等技術領域。

(11) 光編碼器 (Optical Encoder)

工業控制應用的需求增加，目前持續開發以光學系統的數位式光編碼器，支援多種解析度規格，可用於各式馬達的控制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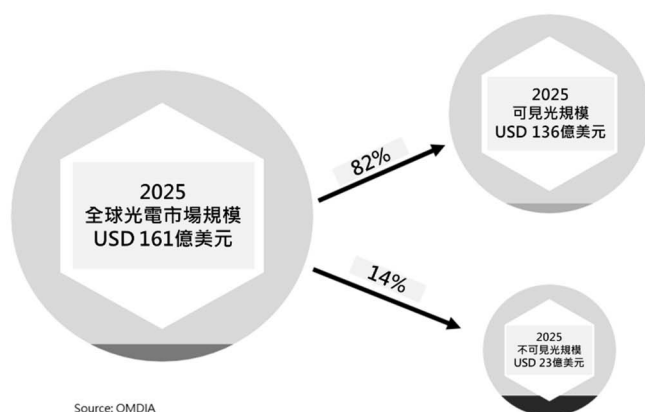
(12) 容耦合數位隔離器

可滿足多通道操作且體積小的優點，便於應用於工控 PLC 領域上。且容耦合數位隔離器亦具有更快的切換速度與抗雜訊能力，同時匹配未來的寬能隙半導體之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LED作為半導體元件，能夠高效地將電能轉換為光，已成為現代照明與顯示技術的主流選擇；相較於傳統照明，LED具備高能效、低功耗、長壽命、高可靠性，且不含汞等有害物質，符合歐盟RoHS環保規範，對環境友善。隨著全球能源政策與碳中和目標的推進，LED在綠能與智能照明的應用愈加廣泛，近年來，LED產業技術持續創新，並向高附加價值領域拓展，包括車內指示、照明及顯示器背光用LED、車外指示/警示燈及頭燈用LED、感測元件、植物照明、醫療應用、UV-C殺菌技術、Mini/Micro LED顯示技術及工控市場等領域。2024年LED市場仍面臨供應鏈調整因應地緣政經環境變化的調整，但隨著AI、電動車、工控及機器人市場成長，需求已逐步回溫，依據OMDIA最新光電元件報告統計，2024年全球光電市場規模達161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LED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模式，生產鏈涵蓋上游的單晶片、磊晶片、晶粒製造，中游的封裝模組製造，再至下游的終端應用，如汽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與智慧城市等領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物聯網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A.高功率封裝

- 由於對單顆LED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B.中低功率照明元件

- 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佔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C.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2)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市場三大成長動能來自車輛電氣化、聯網智慧化以及第三類半導體，應用涵蓋電動車、充電及儲能設施、智慧座艙、穿戴式裝置、智能家電、智慧製造、AI 伺服器等領域，億光可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857,600	849,135	194,382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 114 年各項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49 億元，研發費用比重為 4.3%，114 年度研發費用比重預計落在 4~5% 左右之間，與往年持平。

(1) 一一四年已研發產品

- 光隔離放大器
- 高度線性光耦
- 光編碼器 (高解析度)
- 高速光耦 (低功耗)
- IGBT Driver (支援大電流)
- 光耦 SSR MOSFET (高耐壓)
- High Power IR (車規)
- IR/PT/PD (穿戴/元宇宙)
- VCSEL (雷射光源)
- 模組式 ITR (客製化)
- 5050 高光效(240lm)戶外照明開發
- 植物燈PPE 4.24高規產品開發
- PLCC元件開發(四面發光) 大角度元件
- CSP0804 五面發光RGB
- 9 in 1閃光燈 矩陣式方案
- SMD_B B1010ICA(斷點續傳)
- 高功率CSP1414 系列產品
- EMC 四面發光系列產品
- 高效薄型化7016背光產品設計
- 高亮度頭燈元件ALFSxE系列
- 高功率頭燈元件TOP CONTACT 2~4GT
- RGB+IC 3534 SMART LED
- RGB+IC 3534 SMART LED (Open source IC)
- 車用內裝氣氛燈 RGB系列(3030RGB和5515RGB)產品
- 車用格網燈2016 系列產品
- PLCC 3214/6014 貫穿式尾燈
- 超薄型RGB正發光鍵盤背光燈
- 微型化RGB+CPS白光正發光指示燈

- 功率元件(650V和1200V的SiC MOS/SBD；100V SJ MOS)

(2) 一一五年計畫研發

- ALFS-Matrix頭燈
- ALFS3E 頭燈
- ALFS Cyan 頭燈
- E2020日行燈、轉向燈、尾燈產品
- RGB+IC 低熱阻 3731 SMART LED
- RGB+IC 高瓦數20000 mcd(60lm) 6449 SMART LED
- 超薄型側發光鍵盤背光燈
- 高信賴性RGBIC記憶體發光應用
- 微型化高信賴性RGB網通應用指示燈
- 微型化RGB+CPS白光側發光指示燈
- 廣色域雙晶BG元件
- 高光效 HUD 串聯元件系列
- 容耦合數位隔離器
- MOSFET驅動器
- 5050 路燈應用高光效
- 1717 AFM產品系列
- 1200V功率元件有鉛/無鉛封裝 (11mohm/ 22/mohm/35mohm/55mohm)
- 1700V功率元件有鉛/無鉛封裝 (11mohm/ 30mohm/500mohm)

(3) 未來研究發展

- A.發展 CSP 封裝方式產品，其目的在於有效降低產品熱阻與其相關成本，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
- B.發展極小尺寸 RGB 全彩機種，利用小尺寸倒裝晶片，來突破傳封裝尺寸上的限制。無論在看板或電視的應用在相同面積下有更佳的視覺效果，提升公司及客戶產品競爭力。並透過特殊的電路設計方式來加大焊盤尺寸，以達到客戶在生產上的便利性，以減少維修的困難度。
- C.開發極輕薄小化、通用性高、多功能顯示 LED 系列產品，透過PCB 製程提升、線路設計優化、多次模造改變出光效果、整合 IC 進行模組化為開發的方向。利用倒裝晶片結構設計來達到極致薄型化的設計和部分需整合 IC 的調光 LED 產品，具備了電路設計上體積與模組成本的優勢，解決客戶混光應用的搭配選擇需求。
- D.聚焦於植物/農漁業照明，以特殊設計 LED 燈具模組搭配水耕技術突破農業的環境限制，還能透過調整光譜波段優化作物品質，今年也開始將觸角延伸到畜牧及養殖漁業等其他農業應用，希望類比植物照明的技術原

理，將 LED 全光譜的波長調整技術應用於家禽及魚蝦養殖業，開創新的市場機會。

- E. 持續開發特殊應用的光波長或長光波長的光電元件，針對多段光頻譜及長波段的光頻譜進行開發，主要用於穿戴裝置的生理訊號感測應用或是客製化特殊用途。
- F. 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各種紅外線 LED/VCSEL 封裝元件並延伸至更長波段發光頻譜。主要應用為各式生物辨識、ToF、LiDAR 等新應用。
- G. 光耦合元件方面，針對新能源產業、電動車相關應用、自動工業控制、電池電源管理系統(BMS)、儲能系統等相關市場應用所需高階光隔離器產品做開發布局，例如低功耗型高速光耦、大電流輸出 IGBT Driver、高壓 SSR/MOSFET、線性隔離放大器、超高速電容耦合元件等。
- H. 寬能隙功率元件(SiC/GaN)是未來化合物半導體重要佈局領域，因應未來 AI 伺服器與儲能系統(太陽能/充電樁/家用不斷電系統/高壓電錶)發展下對各類功率元件的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佈局。
- I. 因應電競、專業顯示器、車載高信賴性、高階顯示器、對分區調光 (Local Dimming) 功能，明亮畫面區域的 LED 點亮、暗色部分關閉，具備更佳光學特性、更細緻的明暗細節，展現動態顯示 (HDR) 的高對比效果，降低 LED 使用顆數(更省電)，高亮度、高效能產品開發，並朝向 Mini LED、POB、COB 三大技術主軸前進。
- J. 紫外光 LED 需求日趨提升，未來殺菌淨化等應用逐漸將導入 UVC LED 方式進行取代，產品開發重點將朝向水淨化，環境空氣淨化等方向因應全球公共衛生議題貢獻科技解決方案。
- K. 億光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車用頭燈系列產品，針對散熱的設計有大幅度進展，進而減少熱衰能力值，同時滿足市場小型化的需求所開發的微型 LED。為讓車廂內指示燈設計更具有彈性、多樣性，多種的顏色選項，讓使用者能更有效的設計出符合需求的指示燈。同時通過嚴苛的車用信賴性實驗 AEC-Q102。
- L. 車用元件：

在車前燈在 2017 年至今應用已有快速的發展，接連完成了頭燈元件 ALFS(Automotive Lighting Front system)B 系列的量產，並且得到許多送樣機會與出貨訂單。相較於其他 LED 競爭者，億光在車用成本的控制上有更優秀的表現。另外，結合白光和黃光的雙色機種，同時具有轉向指示燈和晝行燈的功能，在開發初期即獲得客戶高度的詢問；功能合一的產品提供給客戶在模組有更輕薄的設計。

ALFS 產品系列除了能滿足目前的客戶多種選擇需求之外，為了可以有效的提升元件的輝度(亮度)，我們也針對元件的發光面積(LES)和螢光玻璃貼片做出設計上的修改。LED 晶片會透過螢光貼片做顏色轉換，因為光穿過不同介質時會有亮度衰減。改善玻璃貼片的厚度做薄型化，可以有效的將亮度從 410lm 提升至 450lm (10%)，我們稱為二代頭燈產品 ALFSG 系列(LES 1mm²)。因應車燈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 趨勢所開發的 ALFSE 系列(LES 0.5mm²)，透過光學仿真技術，可以滿

足 ECE R112 class B 的法規需求。億光會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系列產品，並在車用市場持續發光發熱。

另外，車用 LED 元件共平台化封裝和 SMD-C type 封裝趨勢，我們開發了

(a) 尾燈

現階段車廠與消費者漸趨喜好貫穿式尾燈、Mini LED 尾燈、OLED-Like 尾燈。尾燈造型和設計上沒有明確法規限制，億光對此有開發對應的產品與大角度用於貫穿式尾燈

(b) 格柵燈

近年多款電動車款將積極導入格柵燈，從線性光源朝向全寬帶前燈條設計，億光也再 2024 年開發各系列產品配合車廠設計開發，可通過車用信賴性 AEC-Q102

(c) 氛圍燈

汽車內飾主要裝飾照明，可為烘托氣氛，在黑暗環境中營造車內獨特光環境與情調，透過氛圍燈照明的方式靈活改變車內顏色配置，起到畫龍點睛的作用。此氛圍燈光顏色不能影響到正常的安全行駛。主要會應用在中控台 (Center Console)、車頂 (Roof Top)、門把 (Door Handle)、門飾 (Door Trims)、迎賓踏板 (Door Sill)、迎賓燈 (Welcome Light)、腳底空間照明 (Foot Room Illumination) 等。除此之外，氛圍燈也朝向功能性照明，提供警示功能 (盲區偵測、車道變換輔助)，或是呈現迎賓功能予駕駛者，或作為顯示與通信功能。

氛圍燈已導入歐洲與中國車廠多年。智能化氛圍燈 (Intelligent Ambient Light) 為內建驅動 IC 的 RGB LED。億光除 ISELED 聯盟下的智能化氛圍燈外，也有開發開放式通信協議 Open source IC 的 RGB LED，將有機會帶動氛圍燈市場產值。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M.車用模組:

近年來我們也將產品從 LED 元件往車燈模組整合，在汽車尾燈方面，尾燈已成為參數化設計的重要障地，ex 貫穿式尾燈作為設計標配，同時也具備提升汽車尾部立體感和科技感的功用。為了因應這樣的趨勢潮流，我們開發了 3D、2D 和 1D 不同型式的尾燈；3D 尾燈透過 LED 立體結構排列”搭配”特殊的導光材料”可以產生特殊且多樣的立體線條圖騰效果。2D 尾燈以側射式背光技術作為基礎，大大降低傳統平面均光車燈的厚度，實現超薄化。1D 曲面 mini LED 尾燈搭上現今 mini LED

顯示技術，以極小的晶元尺寸結構和更加精細的分區調光技術，來達到更高的 HDR、高對比度效果，可做為無人駕駛車輛需要人車交流的通訊系統(ex.這車的下一動是什麼？它在等我嗎？)

車用燈泡歷經鹵素燈、氙氣燈發展到 LED 替換式光源，我們也完成全系列 ECE 標準光源開發(L1,L5)，利用共散熱機構平台方式設計的模組，可以實現白光、黃光和紅光光源在外裝車燈中的不同應用(霧燈、方向燈、尾燈)。另外，車用殺菌模組結合短波紫外線(UV-C) LED，可提供高效率的空氣病毒殺菌方案以及空氣濾網或手套箱等產品表面殺菌方案，這樣的技術證明可以殺死 99%以上的冠狀病毒。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SMD LED 應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網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本公司及子公司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2)LED 顯示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3)專業照明與通用照明產品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照明與 LED 技術的專業，且已經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本集團將把這些高端技術普及化到通用照明產品上，於此，一般消費者將可以更便利地購買到更高效率、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促使人人皆可輕鬆節能減碳，同時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4) Mini LED 背光產品

基於本公司目前背光產品已開發種類繁多，將產品應用劃分為傳統 LED 背光模組、MiniLED 背光模組、高信賴性車用 LED 背光，傳統直下式背光模組使用 LED 用量較低，而評估使用多顆 LED 取代傳統少顆數元件在價格上非常不利，傳統 LED 背光模組持續優化 LED 信賴性，提高 LED 亮度、降低成本，應用於中低階市場需求，重心著重於 MiniLED 背光模組、高信賴性車用 LED 背光開發，前期先鎖定背光元件裡最具價格及亮度競爭力的產品推廣開發，達到可滿足電競、專業顯示器及車用背光等信賴性條件元件，並設計非白光機種進而在元件成本價格上及發光角度上做提升讓 LED 可以達到適度的用量，初步的使 mini LED 直下式模組價格可以先滿足市場接受度。

(5)紅外線發光元件與感測產品

本公司紅外線產品已躍居全球出貨數量第一之領導地位，並建構起強大的競爭門檻，客群遍及全球，應用從消費性產品、家電產品、工業控制、網通產品、車載產品等，在全球光電產業擁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未來因應 5G 通訊、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發展趨勢、優先布局高功率發光元件，類比/數位感測元件、生物辨識感測元件、新一代隔離藕合器等高階產品開發，將有利公司維持領先地位持續朝向全球排名絕對第一目標前進。

2. 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 LED 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 與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光電元件全方位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專利佈局，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LED 照明元件產品，

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19,689,242	93.88	18,492,944	94.16
LCD	439,641	2.09	0	0
照明	761,007	3.63	1,051,865	5.36
其他	83,013	0.40	95,146	0.48
合 計	20,972,903	100.00	19,639,955	100.00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 洲	18,661,280	88.98	17,539,412	89.30
歐 洲	1,465,711	6.99	1,380,255	7.03
美 洲	652,974	3.11	511,912	2.61
其 他	192,938	0.92	208,376	1.06
合 計	20,972,903	100.00	19,639,955	100.00

(3)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億光電子作為台灣領先的LED封裝大廠，在Lamp、SMD、傳輸與感測元件領域均具領導地位，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表現穩健。隨著全球LED產業競爭加劇，億光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與產品布局，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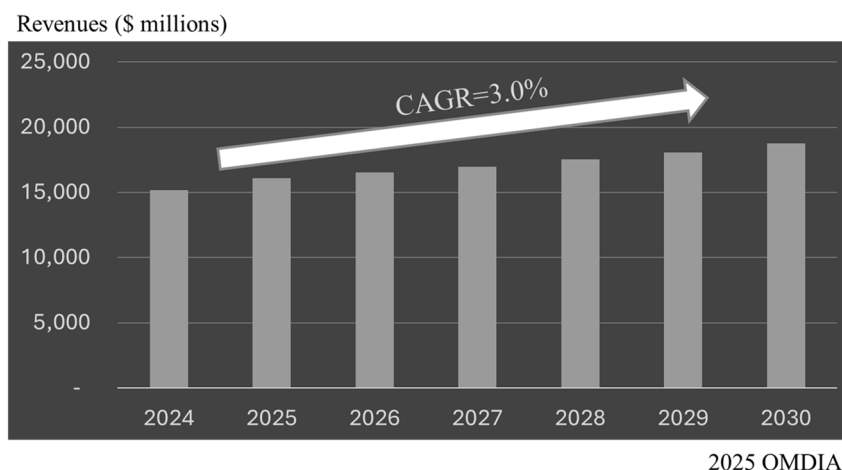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amp 傳統型 LED	號誌、看板、3C、IA	光寶、佰鴻、華興
LED 數字型顯示器	家用電器、工業設備	光寶、今台
SMD 貼片式 LED	手機、NB、PC、TV、IA	Nichia、Seoul Semi、ams Osram、Rohm、宏齊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光纖	Rohm、Vishay
紅外線接收感測	遙控器、資料傳輸、滑鼠、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Vishay
一般照明	T5/T8、球泡燈、蠟燭燈、路燈	木林森、Samsung、Nichia、Seoul Semi

中高功率照明	PAR 燈、筒燈、路燈、建築照明、洗牆燈	Seoul Semi、Nichia、Stanley
汽車照明	車外/車內照明、指示燈、煞車燈、情境燈、背光	ams Osram、Nichia、Seoul Semi、Dominant
電源控制元件	消費電子、資料中心、電動車 OBC/逆變器、儲能	STM、Infineon、Rohm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產業過去兩年歷經疫後的市場庫存調節，消費性、車用、手機等應用需求逐漸回穩，以及新應用陸續出現，整體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殺價競爭放緩。根據調研機構OMDIA預估全球LED市場產值，將從2024年的161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的188億美元，2023-2029年複合成長率達3.0%。而其中又以車用市場成長幅度較大，至2030年預估複合成長率達6.2%，整體車用的營收可望來到49億美元。

過去一年AI的發展已經漸漸走向實質AI(Physical AI)，也就是由AI所控制的機器人，無須透過真人操作或遙控，可以獨立作業。而為了要落實這樣的發展，需要大量的感測及控制元件。因此，不可見光產品也將成為LED另一個發展重心。



3.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LED專利申請及獲證已突破2,650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

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B.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C.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以成為該市場中之翹楚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ISO/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D.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E.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2)不利因素及對策

A.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B.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C.研發能力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下游產業規模較小，人才招聘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3C 產品、室內外顯示屏、顯示器背光源、Mini LED、植物照明、室內照明、路燈照明、紫外光消毒模組、車用儀錶板、車內情境光源、車用頭燈、車用尾燈
感測元件	電源供應器、距離感測模組、環境光感測模組、穿戴式感測模組、煙霧感測、智能電錶、智能水錶、5G 基地台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固晶
|
○ 銀膠硬化
|
○ 鐳線
|
○ 灌膠機
|
○ 短烤及離模
|
○ 長烤
|
○ 切全斷
|
○ 測試
|
○ 包裝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固晶
|
○ 銀膠硬化
|
○ 鐳線
|
○ 壓模
|
○ 長烤
|
○ 切割
|
○ 散粒
|
○ 測試
|
○ 包裝
|
▽ 入庫

燈具模組製程

○ SMT
|
○ 電測
|
○ 灌膠
|
○ 組裝
|
○ 鎖螺絲
|
○ 鉚合
|
○ 蓋透鏡
|
○ BURN IN
|
○ 包裝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5%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泰谷光電，光鉍科技，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此外，為降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如台亞、鼎元、三安、華燦等；另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得潤光學、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欣興、鵬鼎，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944,056	11.80	無	A 公司	1,297,707	14.90	無	A 公司	469,621	16.5	無
	其他	7,056,401	88.20		其他	7,414,057	85.10		其他	2,375,421	83.49	
	進貨淨額	8,000,457	100		進貨淨額	8,711,764	100		進貨淨額	2,845,04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無。

三、從業人員概況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476	1959	2104
	間接人員	2272	2089	2059
	合計	4748	4048	4163
平均年歲		37.4	33.9	34.4
平均服務年資		7.4	5.5	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6%	0.15%	0.14%
	碩士	4.81%	4.74%	4.23%
	大專院校	14.39%	25.61%	24.98%
	高中及以下	80.64%	69.5%	70.65%
合計		100%	100%	1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綠色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有鑑於能源管理與節能重要性，本公司樹林總部於 2022 年取得 ISO 50001 證書，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治

(1)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檢測頻率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6.10.02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81-01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13)環部研證字第 FA310271 號
銅鑼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17.01.10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951-00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8)環署訓證字第 FA110427 號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廠專門處理產線產生之廢水，苑裡廠區及銅鑼廠分別已於 98/6/29 及 106/3/31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每季檢測與定期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二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6.07.10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4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13)環部研證字第 FA210340 號
銅鑼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6.05.24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951-0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10)環署訓證字第 GA040398 號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苑裡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80002498 號)，(銅鑼廠：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70000205 號)，(土城廠：新北環廢字第 1140997356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共計三名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苑裡廠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14)環部研證字第 HA360163 號
銅鑼廠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5)環署訓證字第 HB211253 號
土城廠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12)環部研證字第 HB301550 號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98.10.20	20,007.7	25.83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 50 萬之空污費。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105.7.27	16,527	4,158.9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 50 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12.25	15,566.5	0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105.12.30	10,978.2	3,356.8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 設備)	1 套	97.10.30	5,631.5	0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 設備)	1 套	105.7.25	826	336.7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 2009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四)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經理人及員工薪酬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經理人及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每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目標達成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億光電子以提升個人及組織績效發展績效管理制度，落實雙向溝通與員工發展規劃，以公平合理之績效評核程序對整體員工進行評核，為職位晉升、薪資調整、員工酬勞發放及員工發展訓練需求等作業之依據。績效指標及考核內容皆為員工與主管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SMART 原則共同討論所訂定，並定期檢視績效達成及績效表現評鑑，包含季度及年度評鑑。每月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目標達成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廠內鞋。
-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 (5) 舉辦國內旅遊。
- (6) 員工遇有法定休假:生理假、婚假、喪假、產假、安胎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等，以上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另個人結婚、生育、喪葬可申請相關福利金補助。
- (7) 員工享有育嬰假。
- (8) 公司提供「獎酬小幫手」針對員工疑問與需求給予即時的服務(假勤、勞保、健保、退休金、旅平險、績效等相關服務諮詢)。
- (9) 公司提供「暖心小棧」針對員工疑問與需求給予即時的服務(健康、運動、活動、團購、福利等相關服務諮詢)。
- (10) 員工在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時會發放禮卷。
- (11)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2) 健身房設施、運動器材室（桌球場、羽球場）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3) 健康促進活動透過運動時間、日行步數登入可兌換運動相關商品。
- (14) 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5) 眷屬優惠團保。
- (16) 不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7)各類競賽活動(羽球、桌球、籃球賽事、健走活動、健康塑身..等)、企業團體活動(骨牌活動、療癒手作..等)。
- (18)公益活動、志工服務(淨灘、食物銀行志工服務、公益捐血活動、公益親子日..等)
- (19)家庭日(節慶活動、一日遊、電影欣賞、球賽欣賞、遊樂園、觀光工廠...等)

在健康方面今年度為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執行力，今年辦理高達 10 場健康講座，除了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外，為養成員工運動習慣，強健員工之體魄，億光各廠區每日利用早會時間進行活力健康操，讓所有員工在工作的一開始就充滿能量與朝氣；不僅如此，億光內部也擁有多元的運動性質社團及活動，例如：健康促進健走、團隊活動《桌球比賽》、《羽球比賽》、《籃球比賽》等活動，並提供同仁運動餐點補助、籃球機等多元設施，讓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之餘也能輕鬆養成運動的習慣，公司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職護)也會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及傳染疾病等衛教宣導，安排流感疫苗、新冠疫苗等施打，讓同仁擁有一個安全又安心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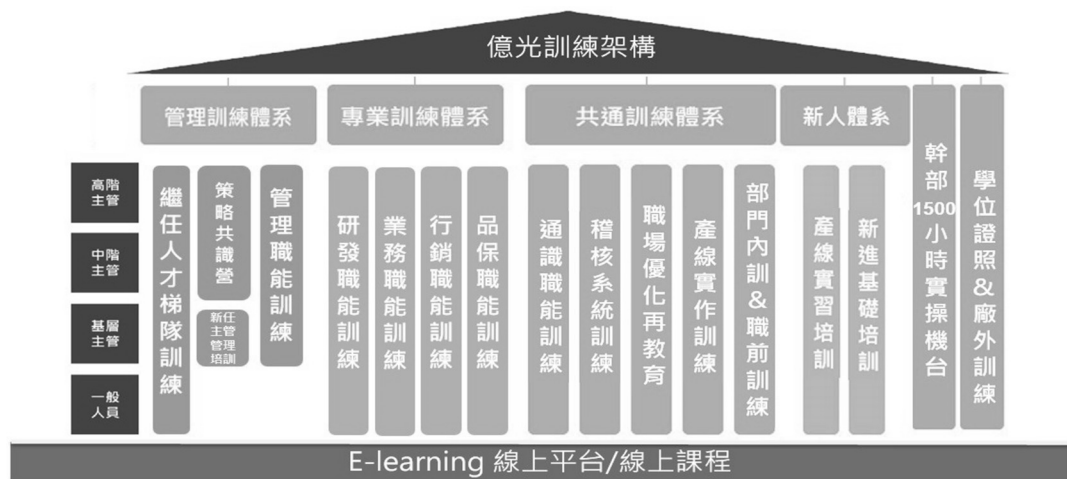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資本，億光不斷追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在各主要營運據點不分性別與員工類別，依據從業人員的不同，提供完善規劃的教育訓練，使其不斷地增加其知識與技能。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目標與承諾，人才培養是億光打造自己核心競爭力的首重及關鍵，因此人才培育與訓練被億光列為重要的管理指標；冀以為公司本身，也為國家社會作育 LED 光學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因應社會人才不足現況，億光敞開企業大門引領莘莘學子加入，培養屬於億光的專業人才，從新人訓練至關鍵人才養成，運用億光 e 學院平台，量身訂作客製化課程，致力創造全員終身學習環境。

(1)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主管進行公司治理課程、繼任人才培育系列、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等課程；中階主管培養專案管理、當責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等課程；基層主管訓練主軸為卓越系列培訓課程、新任主管培訓(MTP)；現場主管則進行現場管理(TWI)、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公司產品系列課程、危機管理、談判技巧、LED 製程、專利課程、專案管理、銷售技巧、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系列課程等。
- 品質管理系列：ISO9001、IATF16949、QC080000 等六大核心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AI 相關應用、作業系統暨軟體操作學習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包含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依職能所需進行專業外訓課程。
- 線上學習平台：公司內部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安排所有內部稽核人員完成每年12小時的進修課程。
2. 稽核總處每月定期辦理2小時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稽核知識與實務能力。
3. 內部稽核人員取得下列國際認證資格：
 -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總處 1 人。
 - 國際內控自評師：稽核總處 1 人。
 - 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總處 1 人。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2025 年，訓練部門以「勇於承擔，樂於傳承」為核心目標，積極推動外部培訓成果的內部轉化，鼓勵同仁於外部受訓後轉為內部講師，將所學知識融合億光的企業文化，進一步傳授給內部學員，以強化組織內部的學習效益。本年度內部講師授課比例穩定維持在 65%，不僅提升知識移轉的深度，也成功節省約 61 萬元 的鐘點費支出。

在專業技術課程方面，VDA 6.3 系列課程 培訓總人數達 131 人，為公司節省 688 萬元 的訓練成本，顯著降低外部培訓支出，同時確保車用客戶端稽核順利通過，為企業營運與品質管理帶來實質助益。

此外，訓練部門積極推動健康意識，鼓勵同仁關注自身健康，並擴大學分制學習機制，建立「學分制 3.0」架構，提供更多元的學分累積管道。透過 人才培育計畫 與 數位人才升級方案，本年度共開設各體系必修課程，並邀請學界及業界專業機構講師授課，累計培訓工程師人次達 310 人，全面提升企業內部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除年度規劃課程外，並透過"勤前教育訓練"，確保廠區教育訓練作業一致性，提升相關作業人員對於SOP規範及被開立品質異常單之教育訓練；並結合測錄影片模式，將當日課程錄製整理成線上課程教材，使課程得以完整保留於e-learning系統上，讓員工可自行線上閱讀複習。2025年度同仁使用億光e學院的平台登入進行數位學習系統瀏覽及學習人次為71,496人次，同仁除了參與教室課程及外訓，亦可透過公司E-Learning平台進行持續學習，充份使用平台。



在間接人員部分，期能進行相互職務代理與多能工為目標，各部門內每位同仁可依其專業與同仁進行授課，吸收各領域專業知識，除可增加工作樂趣外，也可更加彈性運用人力，總體訓練人次為5,340人次。公司面對競爭越激烈的全球化時代，隨之而來在每一位同仁工作領域上的轉變也愈趨激烈，因此組織期待員工要更能靈活應變外部的需求，因此不斷提升每位員工的勝任力，進而打造公司的競爭力。

總部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每年持續規劃各項訓練活動，透過多元訓練與學習，2025年度辦理約27,773小時的訓練課程時數。年度課程整體滿意度達96%以上，同仁對於公司安排課程表示可以學以致用，受益良多，達到公司訓練政策目的:為訓而用、訓用合一。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精算報告於每月薪資費用總額之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福委會有效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不得有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3)結語：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交與執行單位執行，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

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進行癌症預防講座及癌症篩檢、過勞及人因工程問卷調查與分析，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8. 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友善、平等及職場母性親善的環境，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規定，特訂定遭受不法侵害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等資料以確保性騷擾防治、職場暴力被徹底杜絕。

本公司亦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員工亦不得因人種、宗教、性別、年紀、信仰、政治傾向、懷孕、性別認同等因素而影響其薪資、獎勵、受訓及晉升的機會。

(1). 2025 年員工國籍人數及比例

性別	本國籍	外國籍	合計
人數	875	3173	4048
比例	21.6%	78.4%	100%

(2).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	42.7%
女性佔所有主管 (%)	35.2%
女性佔高階主管(處級以上) (%)	28.6%

為落實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游離輻射法等，訂定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規以維護女性員工在孕期前、中、後及產後哺乳之產後身心健康。

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廠護)蒐集彙整全廠懷孕及產後未滿一年的女性同仁相關健康資料，再依風險層級給予健康指導及管理，並追蹤健康檢查及工作適性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並提供相關協助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億光重視女性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中的平衡，響應政府提倡母乳哺育及配合性別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為女性員工設置哺(集)乳室，並且提供哺(集)乳所需相關物品，方便員工在產後返回職場後仍然能安心的繼續哺乳；樹林總部、苑裡廠皆設有哺(集)乳室。針對懷孕中的女性員工也可申請免費「好孕停車位」及「好孕鞋櫃」，可以方便員工搭乘電梯上下樓層，避免與上下班人潮碰撞。育嬰留職停薪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另男性及女性員工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9. 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規畫和執行情形

台灣兩廠除現有徵才管道擴展外，規劃學生招募策略，可預期未來學生補入計畫，確保人力的來源。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建教生	青年高中	117	110 年-114 年
建教生	莊敬高職	175	110 年-114 年
國際生	明新科大	352	110 年-114 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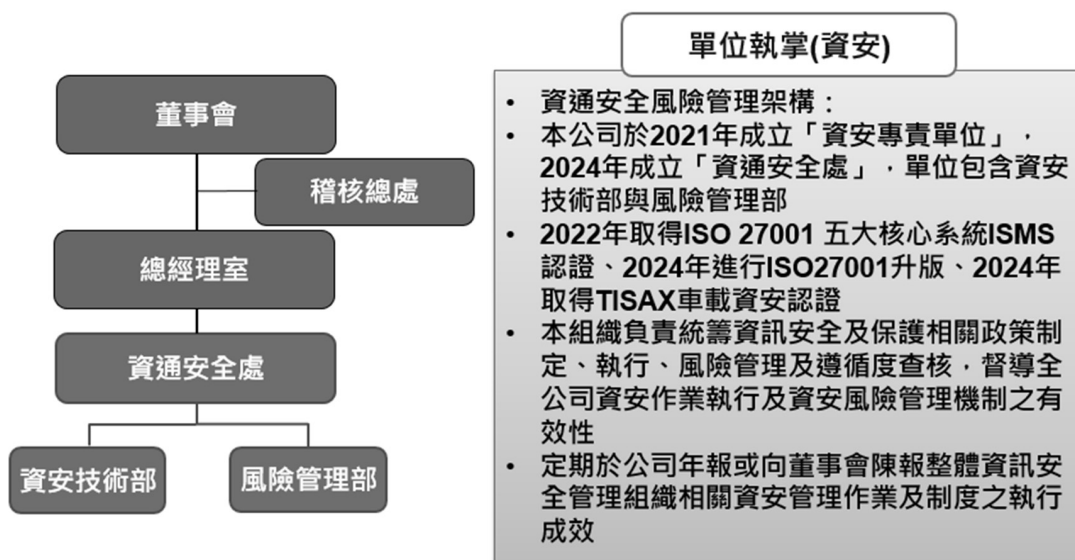
億光保護信息安全範圍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和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除了資訊機房與網路管理等必要措施外，在制度面也規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2022年起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2024年導入TISAX 汽車產業資訊安全及2025年導入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每年皆通過年度審查，以確保公司資訊與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保障公司、客戶及全體同仁之權益。

為符合車用客戶資訊安全的規範要求，億光於2024年導入TISAX（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車載資安標準，提升車用客戶的資訊安全水平，並強化公司在車用產業供應鏈中的資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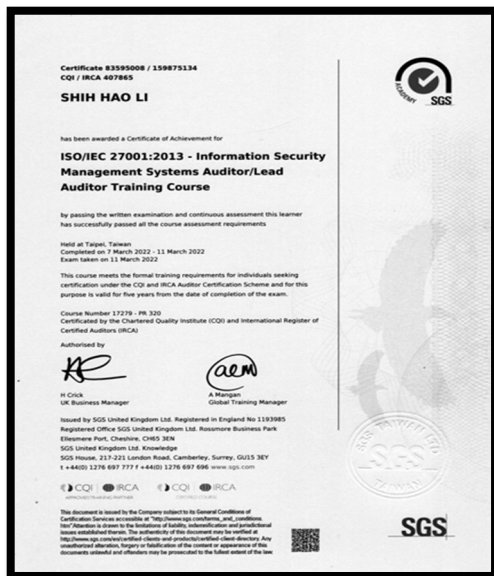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基於技術保障、應用程序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億光電子的資訊系統和個人電腦定期更新軟體程式與掃毒，以防範病毒和惡意程式，保護電腦安全；在連結網路建置防護機制及設定各項防火牆規則以管制所有網路內外的通訊，並建置郵件過濾器，以進行郵件過濾，有效降低各式郵件攻擊的風險，如垃圾/廣告郵件、釣魚郵件、偽造攻擊郵件、病毒郵件、夾帶惡意檔案郵件等。

於2022年起控管個人電腦USB隨身碟之使用，更可減少資訊外流及病毒感染的機會。在內部管控方面除透過億光資安部門持續改善資安系統管理體系外，億光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簽署「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且每年執行員工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透過不斷的培訓以提升億光員工資安意識並內化於各項作業中，以落實最安全及嚴密的資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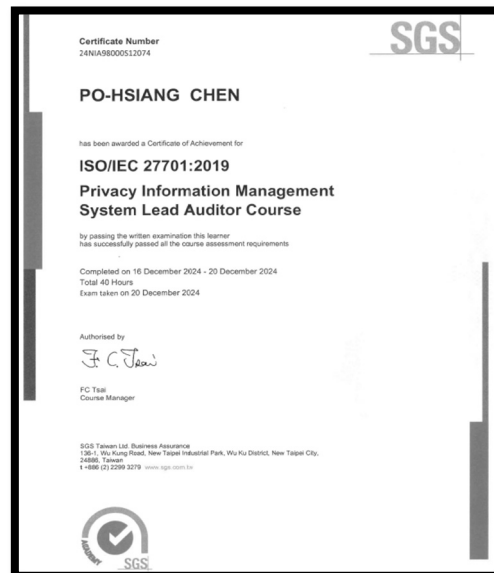
(1.1)資安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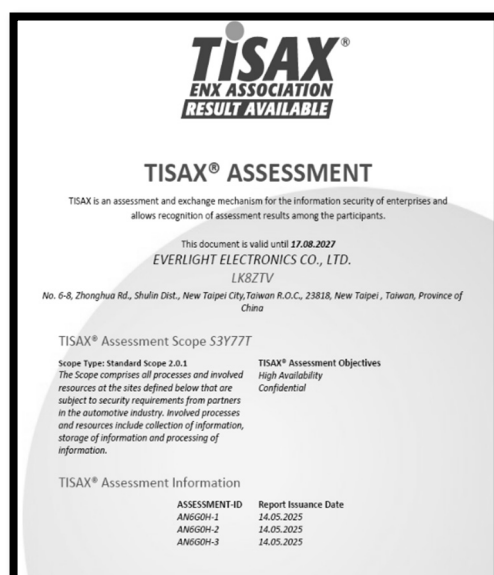
ISO 27001 認證



ISO 27701 認證



TISAX 車用資安 認證



(2)資安架構



(2.1) 資安與隱私政策辦法-ISMS & PIMS 管理準則：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新增 27 份管理程序、16 份指導書及 69 份表單

2025 年度針對「電子資料循環」及「其他管理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進行查核。

A. 查核計畫與項目：

- 每半年之主機災難復原演練狀況
- 每半年之機房消防維護與測試結果
- 每日資料備份紀錄狀況

B. 2025 年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除了每月定期檢討資安情形，2025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於 11/11 召開，其管理範疇如下。

- 前次會議之跟催措施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事項辦理情形
- 資訊安全內外部環境及風險分析作業
- 營運持續計畫演練報告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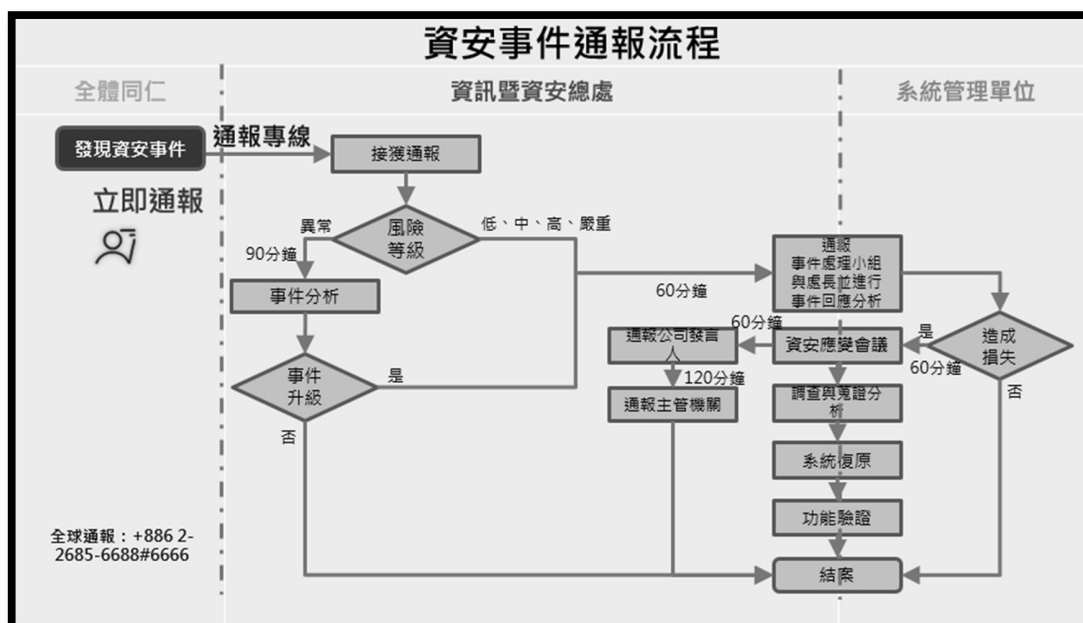
- 內部稽核與審查追蹤
- 不符合事項暨資安事件矯正措施追蹤
- 資訊安全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果與趨勢分析作業
- 資安防護概況、資訊架構變動及其它
- 其他變更及改進建議

第一、二階文件名稱	對應之第三階文件	對應之第四階表單
<u>QSD-0000039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u>		QSD-0000039-F01_V1_文件一覽表
		QSD-0000039-F02_V1_外來文件一覽表(資安)
<u>PRO-0000325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u>		PRO-0000325-F01_V1_溝通管道、時機、對象表
		PRO-0000325-F02_V1_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記錄
<u>PRO-0000028 文件管制程序</u>		
<u>PRO-0000326 資訊安全管理總則</u>		PRO-0000326-F01_V2_適用性聲明書
<u>PRO-0000327 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程序</u>		PRO-0000327-F01_V1_風險處理計畫
		PRO-0000327-F02_V1_資訊資產清冊暨風險評鑑表
		PRO-0000327-F03_V1_風險評鑑報告
<u>PRO-0000328 資訊設備與環境安全管理程序</u>	RPO-0000004_資訊機房管理程序	PRO-0000004-F01_V1_資訊處網路系統設備異常報告書
	SOP-0000464_資訊機房環境控制作業指導書	
	SOP-0000465_資訊機房門禁作業指導書	PRO-0000328-F01_V1_電腦機房巡檢表 SOP-3-006-C-F01_V2_機房出入管制簿
<u>PRO-0000329 存取控制管理程序</u>		PRO-0000329-F01_V1_鐘訊同步校時紀錄表
		PRO-0000329-F02_V1_帳號權限控管表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u>PRO-0000330 通訊安全管理程序</u>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PRO-0000004-F01_V1_資訊處網路系統設備異常報告書
	SOP-0008573_防火牆管理辦法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u>PRO-0000331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程序</u>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74-F02_V1_SAP系統變更申請單
		PRO-0000331-F01_V1_合法安裝軟體清單
		PRO-0000331-F02_V1_軟體獲取採購評估表
	SOP-0008574_資訊系統開發流程作業指導書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74-F01_V1_專案文件檢核表
		SOP-0008574-F02_V1_SAP系統變更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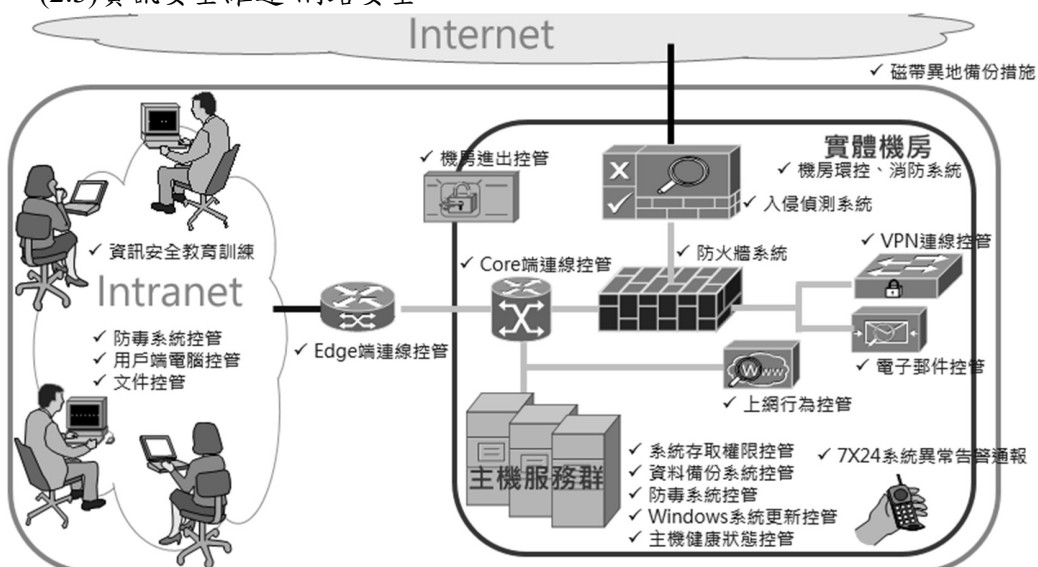
<u>PRO-0000332 資訊系統委外管理程序</u>		資訊委外監督條款參考內容(撰寫中)
		委外廠商維護紀錄(無特定表單格式)
		PRO-0000332-F01_V1_廠商績效評鑑表
		PRO-0000332-F02_V1_雲服務風險評估紀錄表
<u>PRO-0000333 資訊系統弱點管理程序</u>		PRO-0000333-F01_V1_資訊設備弱點補強記錄表
		PRO-0000333-F02_V1_威脅情資登記表
<u>PRO-0000024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u>		PRO-0000024-F04_V2_課程簽到表
<u>PRO-0000334 資訊系統內部稽核與矯正管理程序</u>		PRO-0000334-F01_V1_內部稽核計畫
		PRO-0000334-F02_V1_內部稽核查檢表
		PRO-0000334-F03_V1_內部稽核報告
		PRO-0000334-F04_V1_矯正處理單
<u>PRO-0000335 資訊系統績效管理程序</u>		PRO-0000335-F01_V1_績效指標彙整表
<u>PRO-0000336 專案資訊安全管理程序</u>		PRO-0000336-F01_V1_專案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檢查表
		PRO-0000336-F02_V1_專案風險評估表
<u>PRO-0000337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u>		PRO-0000004-F01_V1_資訊處網路系統設備異常報告書
<u>PRO-0000338 資訊系統人員安全管理程序</u>		4C2021V1_新進人員僱用契約書
		7N2015V1_保密切結書
		10C2021V1_資安承諾書
		5C2021V1_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
<u>PRO-0000339 資訊系統需求與範圍管理程序</u>		PRO-0000339-F01_V1_議題、需求及目標分析表
<u>PRO-0000340 資訊安全作業管理程序</u>	SOP-0008575_資訊系統變更管理辦法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76_應用系統安全管理辦法	SOP-0008576-F01_V1_專案測試項目一覽表
		SOP-0008576-F02_V1_回歸測試紀錄單
	SOP-0008577_資料庫安全管理辦法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78_存錄與監視管理辦法	SOP-0008578-F01_V1_系統稽核紀錄定期審查紀錄單
	SOP-0000466_資訊機房資料備份作業指導書	SOP-0000466-F01_V2_備份主機清單及排程
		SOP-0000466-F02_V2_磁帶異地備存記錄表
		SOP-0000466-F03_V2_機房每日備份狀況表
		SOP-0000466-F04_V2_營運演練計畫暨紀錄表
		SOP-0000466-F05_V1_緊急應變演練表
	SOP-0008579_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媒體管理辦法	PRO-035-F03_V1_固定資產報廢單
		PRO-035-F03_V1_固定資產移轉
		PRO-035-F03_V1_固定資產遺失
		SOP-3-006-C-F01_V2_機房出入管制簿

	SOP-0008580_電腦病毒防範管理辦法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81_資料、檔案及文件安全管理辦法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SOP-0008581-F01_V1_雲服務終止資料處理紀錄表
<u>PRO-0000341_遵循性管理程序</u>		PRO-0000341-F01_V1_適用法律法規清單
		SOP-0000211-F02_V1_資訊服務申請單
<u>PRO-0000342_資訊系統營運持續管理程序</u>		PRO-0000342-F01_V1_營運衝擊分析表
<u>PRO-0000363_資訊系統組態管理程序</u>		PRO-0000363-F01_V1_系統組態狀態表
		PRO-0000363-F02_V1_組態審查紀錄表
PRO-0000364_個人資料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		PRO-0000364-F01_V1_個人資料盤點清冊
		PRO-0000364-F02_V1_個人資料風險評鑑報告
		PRO-0000364-F03_V1_個人資料風險處理計畫
PRO-0000365_個資共享、傳輸及揭露管理程序		
PRO-0000366_個資蒐集及處理條件管理程序		
PRO-0000368_設計及預設保護隱私管理程序		
PRO-0000369_對個資當事人之義務管理程序		PRO-0000369-F01_V1_當事人個資權利申請單

(2.2) 資安政策與辦法-資安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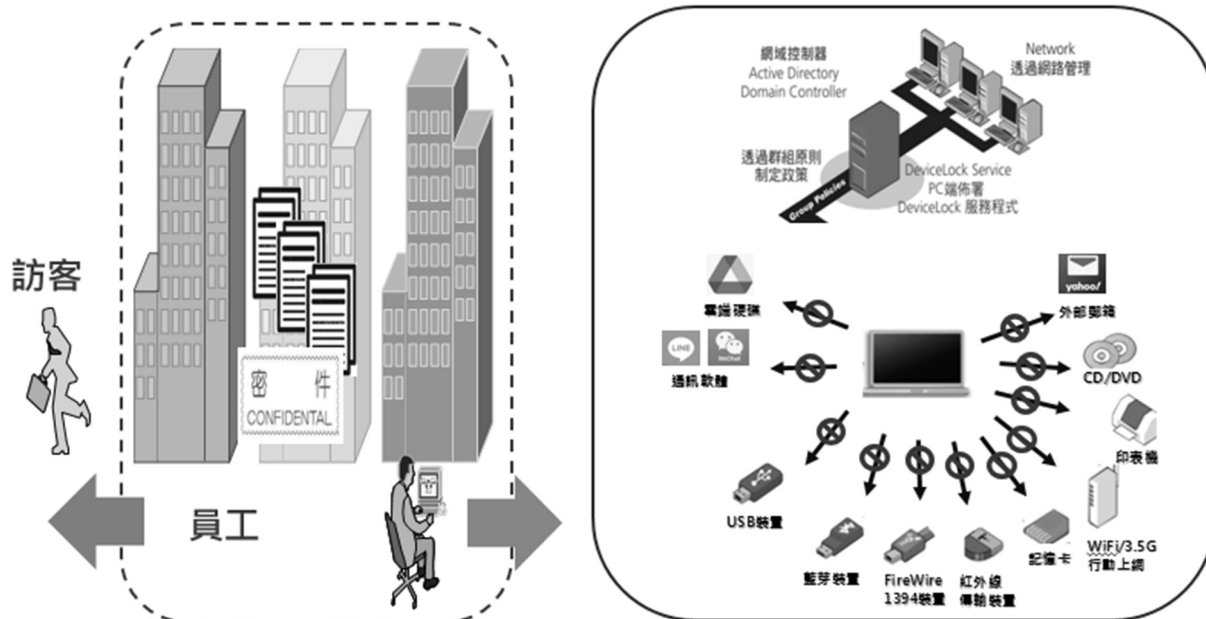


(2.3) 資訊安全維運-網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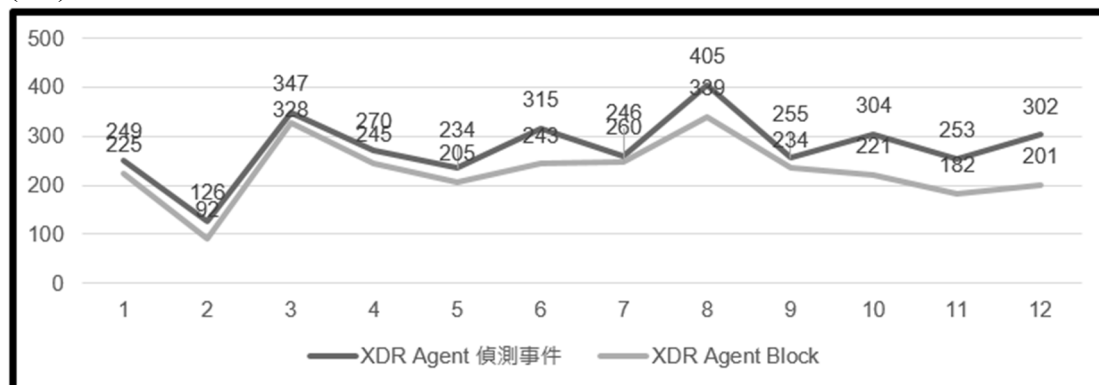


(2.4) 資訊安全維運-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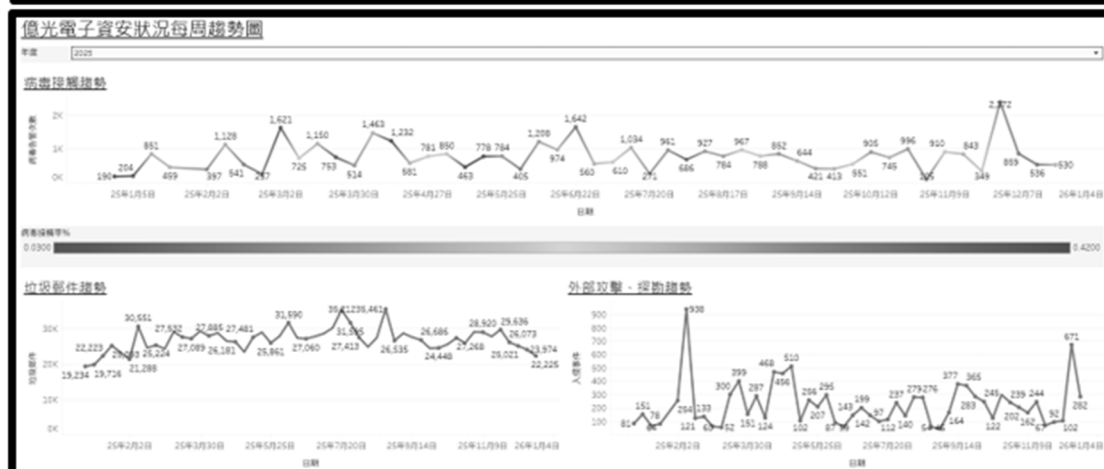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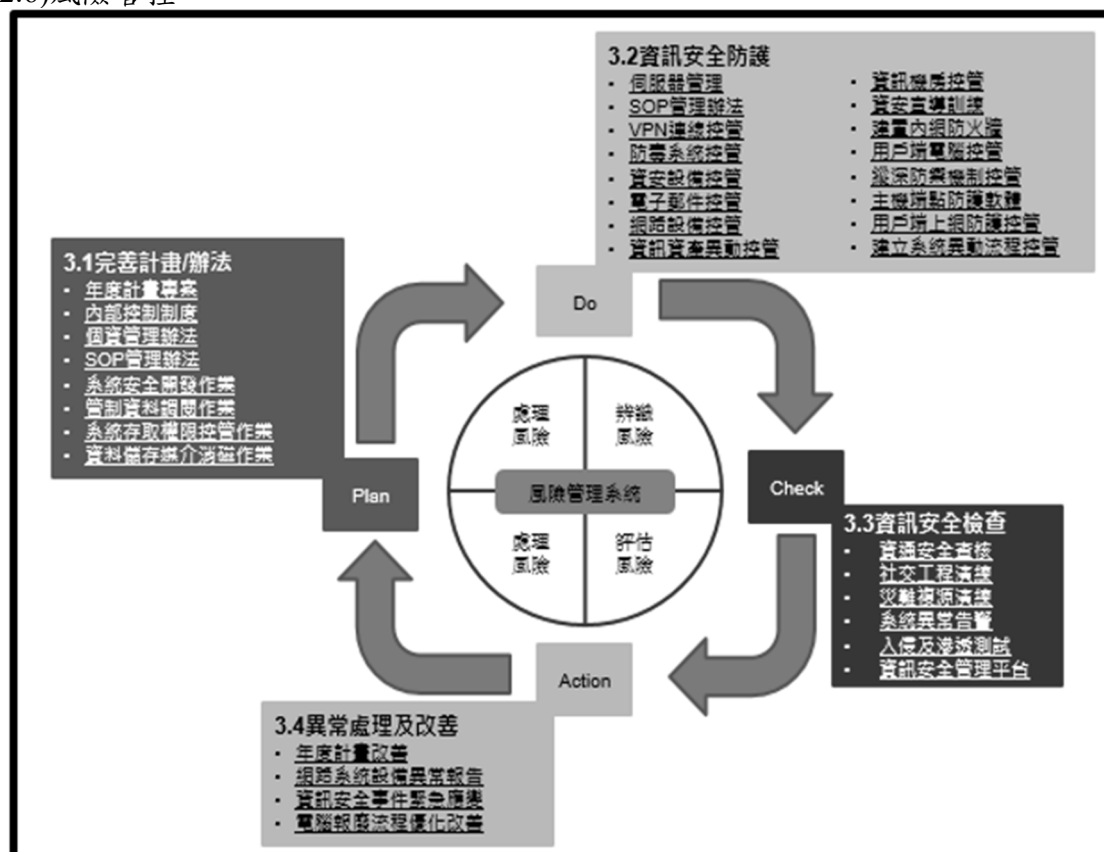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重視每位客戶之隱私，採取嚴格標準以保障客戶隱私、個人資料的保密，除遵守法令外，亦配置具 EC-Council CCISO 資安長認證、ISO 27701 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與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之專業人員監管集團機敏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外，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宣導「個資保護專題」，妥善記錄客戶相關資料，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每年定期實施個資盤點及相關風險評估，以期取得「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2025 年億光無發生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之投訴。



(2.5) 資訊安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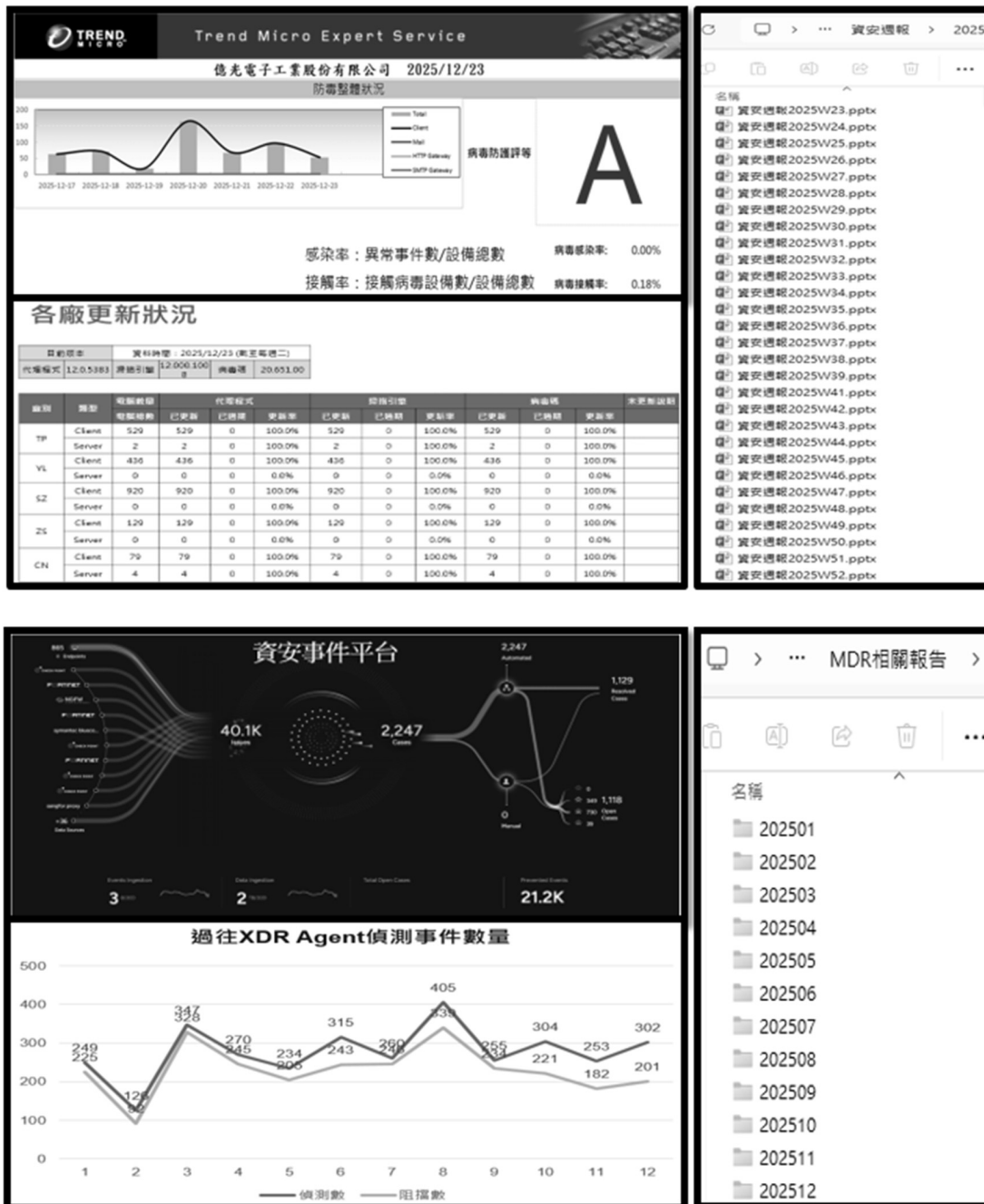


(2.6)風險管控



(2.7)教育訓練與會議-資安定期會議

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定期每週召開 1 次資安會議，自 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計召開 229 次，主動掌握資安狀況與趨勢。於 2025 年度加入『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 (SP-ISAC) 』，以達到企業資安聯防和安全預警。



(2.8)教育訓練與會議-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班次名稱	參與人次
資訊安全暨隱私資訊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50
法令遵循宣導_營業秘密	HQ-資訊安全宣導	435
資訊系統需求與範圍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3
風險管理	HQ-資訊安全宣導	31
資訊系統變更管理辦法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40
ISO 27701 內稽訓練	HQ-資訊安全宣導	82
TISAX 內稽訓練	HQ-資訊安全宣導	35
社交工程訓練	HQ-資訊安全宣導	54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29
資安意識	HQ-資訊安全宣導	32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4
資訊設備與環境安全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0
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6
外部資安評鑑軟體常見問題排除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2
資訊系統營運持續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3
TISAX 車用資安標準	HQ-資訊安全宣導	28
資訊系統弱點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0
存取控制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1
ISO 27001 資訊安全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30
資訊系統委外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25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22
資訊風險管理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27
通訊安全管理程序規範宣導	HQ-資訊安全宣導	27

ISO27001專題宣導



ISO27001內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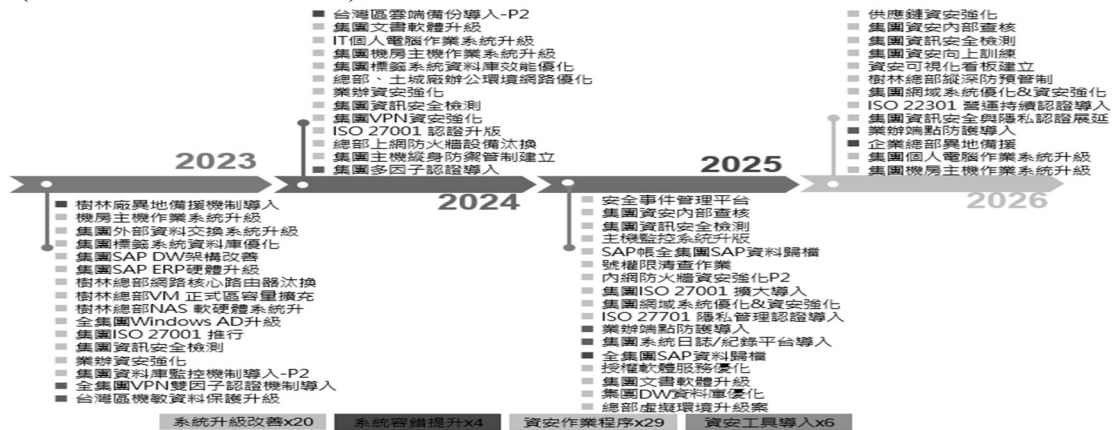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訓練



社交工程訓練



(3)完善計畫 (近年提升資安相關專案)



(4)資安風險揭露：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億光電子之各資訊系統依其重要程度建立高可用性之架構或異地備份，並定期執行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服務中斷風險，達成預期之還原時間。

本公司持續以建立完整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作業規範以維持營運、會計與生產等重要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維資訊發展策略，且每年檢視、評估網路安全漏洞並進行改善，以確保適當及有效性；以降低在推陳出新的網路或電腦病毒攻擊中所受的潛在風險。

自 2025 年度截至年報刊登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亦未造成對業務及營運不利之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 LED 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包括汽車、一般照明)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GE Lighting Solution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本公司於現行運作的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下，未來逐步建立其與營運目標之連結，以強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企業獲利，並避免侵權而使企業蒙受損失。初步規劃未來由專責部門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其連結研發資源及業務擴展需求，協助企業穩固獲利基石。

億光現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 (1) 專利相關管理保護措施：公司已建置有專利申請獎勵制度，鼓勵研發人員進行創意提案，進行專利產出之協助與追蹤。於每一申請案遞件之前，均先進行專利文獻檢索流程，以了解先前技藝狀況，強化自身專利申請案的技術含量及論述，及申請提案之品質。
- (2) 營業秘密管理保護措施：於員工聘僱契約定有公司機密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等條款。機密技術文件均歸檔於公司文件管理系統，管理文件下載、複製、存取之權限，並可追蹤流程及去向，重要區域設置有門禁管制。對往來廠商均要求簽訂保密協議(NDA)。
- (3) 商標管理保護措施：定期與相關人員檢視市場擴展計畫，積極於營運及產品銷售國家註冊公司商標。
- (4) 著作權管理保護措施：重要技術相關著作存放於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並設有存取權限及流向追蹤功能，內部電腦文件檔案均予以加密。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40,764	20,104,462	(463,698)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3,847	5,775,316	(481,469)	(8.34)
無形資產	28,849	23,010	5,839	25.38
其他資產	4,635,774	3,876,992	758,782	19.57
資產總額	29,599,234	29,779,780	(180,546)	(0.61)
流動負債	8,166,316	8,230,383	(64,067)	(0.78)
非流動負債	923,002	772,714	150,288	16.28
負債總額	9,089,318	9,003,097	86,221	0.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1,082	20,266,806	(295,724)	(1.46)
股本	4,433,931	4,433,931	0	0.00
資本公積	8,818,972	8,818,763	209	0.00
保留盈餘	7,346,684	7,669,520	(322,836)	(4.21)
其他權益	(628,505)	(655,408)	26,903	(4.1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38,834	509,877	28,957	5.68
股東權益總額	20,509,916	20,776,683	(266,767)	(1.28)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新購軟體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9,639,955	20,972,903	(1,332,948)	(6.36)
營業成本	13,535,270	14,619,727	(1,084,457)	(7.42)
營業毛利	6,104,685	6,353,176	(248,491)	(3.91)
營業費用	3,641,739	3,893,029	(251,290)	(6.45)
營業利益	2,462,946	2,460,147	2,799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653	1,531,844	(1,336,191)	(87.23)
稅前淨利	2,658,599	3,991,991	(1,333,392)	(33.40)
所得稅費用	595,464	869,195	(273,731)	(31.49)
本期淨利	<u>2,063,135</u>	<u>3,122,796</u>	(1,059,661)	(33.9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淨額減少及外幣兌換淨利益減少所致。
2.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4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847,123	3,109,321	(8.4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324,190)	(1,459,325)	59.2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439,177)	(942,323)	158.85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金額變動達20%以上) (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差異，主係處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差異，主係短期借款現金流入數減少以及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45,108	3,300,083	2,595,269	4,649,92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機器設備升級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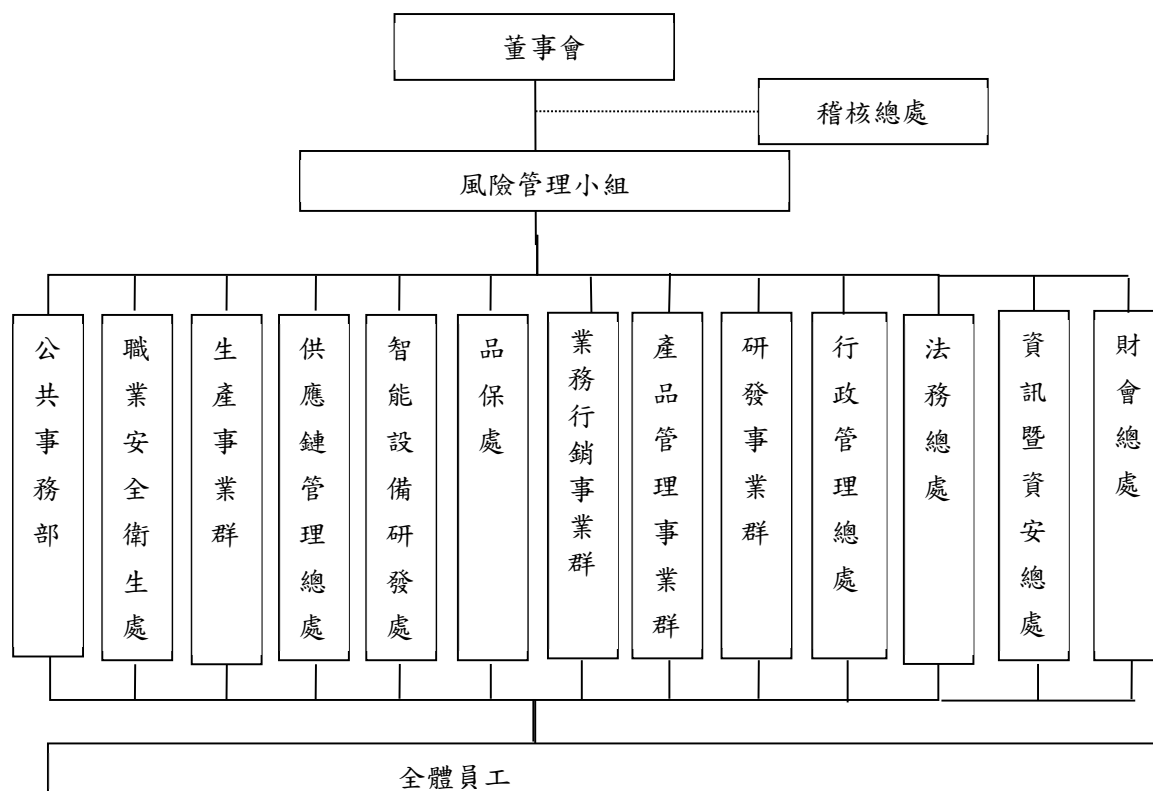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verlight (BVI) Co., Ltd.	314,766	投資控股公司	主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百誼投資(股)公 司	23,232	專業投資公司	主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Americas, Inc.	(8,011)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下滑	不適用	無
億力光電(股)公 司	(1,618)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業績下滑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 Europe GmbH	83,094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7,192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億恒投資(股)公司	(6,754)	投資公司	主係認列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不適用	無
億光智能科技 (股)公司	76,117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3,503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495	銷售發光二極體	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4,380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提升	不適用	無
WOFI Leuchten GmbH	(22)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中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401)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下滑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5,218)	生產及銷售發 光二極體	新設立	不適用	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各項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工作由執行副總擔任召集人，法務總處擔任會議秘書，協助風險管理會議召開及追蹤各單位之風控執行狀況，由各處級單位推派之風險管理代表擔任委員，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風險，進行專案分析及控管。配合保險資源，評估風險移轉的可行，以降低公司損失。各項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彙整所屬單位內的風險資料和執行狀況予風險管理小組以完成風險報告書。由稽核總處就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與相關法令法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覆核各項作業的執行品質。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職責分述如下：

公共事務部	負責公司與新聞媒體、產業公協會、公益活動之事務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以減少公司新聞危機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處	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避免或減少災害發生、環境污染之風險。
生產事業群	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供應鏈管理總處	負責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

	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智能設備研發處	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品保處	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業務行銷事業群	負責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情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產品管理事業群	負責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並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以減少或避免公司業績及利潤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研發事業群	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行政管理總處 (人力資源處、教育訓練處、總務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以及公司通信、電力配置、控管能源、廠房機電、庶務設備等事務處理，確保營運活動順行。
資訊暨資安總處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法務總處	轄下部門包括法務總處及智權處。法務總處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及ESG規劃，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財會總處	負責公司財務租稅規劃與執行，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報導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稽核總處	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及11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7,305仟元及31,897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0.08%及0.16%，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仍維持

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過劇將侵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113年及11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303,008仟元及損失106,781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1.44%及0.5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避險交易，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交易之金融商品僅承做收益高但風險低的結構型商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為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等相關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暨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範之政策確實執行，完整揭露情形請詳本公司財報。
-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各相關法遵單位密切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以掌握營運風險，內控制度及作業指導書等亦因應法規調整，以期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無相關情事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世界趨勢走向淨零排碳的長期目標中，電力轉換效率為最重要的環節，故展望未來，市場三大成長動能來自車輛電氣化、聯網智慧化以及第三類半導體，應用涵蓋電動車、充電及儲能設施、智慧座艙、穿戴式裝置、智能家電、智慧製造、AI伺服器等领域，億光可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

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應變措施，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教育訓練並擬定相關的作業規範，落實資通安全之管理，完整揭露情形請詳「六、資通安全管理報告」。
-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

的影響不大。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5 年 12 月在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歐洲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而由於專利 053 及專利 080 兩者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合併公司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加以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本公司針對專利 080 的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歐洲專利 EP2197053 號專利範圍後無效。因此，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撤回歐洲專利 EP2197053 侵權訴訟。
- 2.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針對上述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程序，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日亞化及本公司均上訴。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歐洲專利 EP2197053 號專利範圍無效，但歐洲專利 EP2276080 號專利範圍後有效。
- 3.日亞化於 104 年 9 月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下稱「WOFI」)提出產品侵害日亞化歐盟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105 年 12 月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 WOFI 敗訴。Wofi 復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歐洲專利 EP2197053 號專利範圍後無效。因此，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撤回歐洲專利 EP2197053 侵權訴訟。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歐洲專利 EP2276080 號專利範圍後有效，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二審判決 WOFI 敗訴。此後，歐洲專利 EP2276080 號侵權訴訟進入執行命令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 WOFI 評估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估列 141,316 千元(歐元 4,500 千元)作為應入帳之負債準備。目前本案 WOFI 已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 4.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以下稱本甲聯盟)於民國一〇六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 Pavlodar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 8,967 千元。本甲聯盟已依約完成燈具安裝，Pavlodar 州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驗收完竣。然於後續運營期間，因

Pavlodar 州政府發現應由本甲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負責安裝智控系統之部份設備有短少之情形，故暫停撥付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及其後續工程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要求本甲聯盟儘快依約完成安裝短少之智控系統。

合併公司認為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未確實履行智控系統之安裝義務，Altocom Asia LLP 亦未善盡維運管理責任，均已不適任，為保護合併公司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去函 Pavlodar 州政府要求變更除名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然 Pavlodar 州政府僅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來函，重申要求改正前述之設備短少缺失之議題，嗣即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於哈薩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 268,883 千元(約新台幣 18,203 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其哈薩克當地會員事務所(Baker McKenzie)，希望與 Pavlodar 州政府協商修改合約，由合併公司獨立完成未完工項目。因 Pavlodar 州政府未依約與本甲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訴訟主張直接終止契約，當地法院業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度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 Pavlodar 州政府的訴訟及上訴，Pavlodar 州政府亦於法院駁回其訴訟後，隨即與本甲聯盟進行協商。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雙方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共同擬定協商方案解決爭議，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終止契約之最大曝險金額約為 141,59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損失 58,754 千元，並對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 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合併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另外，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Pavlodar 州政府能源部對 Pavlodar 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甲聯盟全體成員以及全部承包商提告，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向法院抗辯：此次訴訟標的與 Pavlodar 州政府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提起之訴訟標的相同，該次訴訟遭法院以訴訟顯無法律基礎為由予以駁回，則基於一事不再理、Pavlodar 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 Pavlodar 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等理由，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此次訴訟依法應予駁回，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法院裁准移轉管轄。嗣經 Pavlodar 州政府能源部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廢棄移轉管轄之裁定並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裁定駁回合併公司有關一事不再理、Pavlodar 州政府能源部未遵守訴訟前置協商義務，以及 Pavlodar 州政府無法律上權利可以訴請確認驗收行為無效之主張，並判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然因合併公司認為本案裁判顯不適法，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針對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針對上開驗收無效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法官駁回合併公司之抗告及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合併公司已針對第二審抗告裁定及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

四日經駁回上訴。本案僅請求確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工程驗收無效，Pavlodar 州政府並未提出賠償請求。

因前述雙方協商未有結果，Pavlodar 州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再次對本甲聯盟提出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 1,345,882 千元(約新台幣 85,733 千元)。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進行答辯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最佳法律利益，並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爭取與 Pavlodar 州政府持續協商，尋求對雙方均有利之解決方案。

本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第一審法院判准 Pavlodar 州政府全部請求。因合併公司認為本案裁判顯不適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針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駁回合併公司之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

Taraz

合併公司與哈薩克當地 Altocom Asia LLP 公司(以下稱本乙聯盟)於民國一〇八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 Taraz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 14,196 千元。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燈具安裝中，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Taraz 州政府以本乙聯盟於相關設計文件未完備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程，且未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約定工程為由，遂提起訴訟主張終止合約，惟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相關工程，並未有延誤及缺失之情事。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意見，雙方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惟 Taraz 州政府未依約與本乙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告訴要求終止契約，委任律師主張相關程序不合法抗辯 Taraz 州政府的告訴，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爭取與州政府協商解決爭議。當地法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裁准移轉管轄至商業法院進行審理。Taraz 州商業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提起上訴，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生確定判決效力。因合併公司認為本乙聯盟並無缺失，針對第二審判決提出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駁回上訴，本案僅對合約終止是否成立進行判決，Taraz 州政府未提出賠償請求；與此相對，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是否對 Taraz 州政府提出返還設備或價金之請求。

合併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兩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增提估列負債準備 55,981 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並就預期無法收之應收帳款及墊付其他聯盟方借款份額提列備抵損失 84,143 千元，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兩案累積損失金額為 198,878 千元，包括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84,143 千元、其他損失 622 千元及負債準備金額 114,113 千元。

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合併公司經律師協助評估，認為在哈薩克當地的相關訴訟已窮盡司法程序、到達哈薩克的最高法院，當地雖有類似我國再審等特別救濟程序，惟考量當地政治環境及司法特殊性等因素影響，合併公司認為其特別救濟程序恐無法取得有利結果。

基於上述評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上述兩案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增提估列備抵損失計 37,554 千元，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並對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62,214 千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以及其他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及賠償損失提列損失 117,553 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另，並對聯盟成員 A3 Commerce LLP 及 Altocom Asia LLP 就其工程缺失損及本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兩案累積損失金額為 416,199 千元。

為推進實施上述兩案，本公司與聯盟成員 Altocom Asia LLP 及 A3 Commerce LLP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以下簡稱 EBRD)簽署貸款協議，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定補充協議，向 EBRD 借款使用於 Pavlodar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一案，以及 Taraz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一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二年間獨自清償債務，故有權於另外兩聯盟成員 Altocom Asia LLP 及 A3 Commerce LLP 應承擔之責任比例範圍內向其請求償還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向哈薩克法院對 Altocom Asia LLP 提起法律訴追並獲勝訴判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全案定讞。A3 Commerce LLP 因宣告破產，本公司依法進行債權申報，目前尚等待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待法院發給後再於當地進行公證程序。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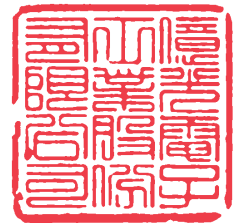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EVERLIGHT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LTD.



2025

ANNUAL REPORT

Printed on May 21, 2026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s://mops.twse.com.tw>



Stock Symbol : 2393



www.everlight.com